

人民陳訴事件相關問題之分析與探討

- 以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之人民陳訴事件為中心

總 目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數量分析	5
第三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類型分析	13
第四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	43
第五章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人民陳情事件之 觀察與比較	51
第六章 人民陳情處理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63
第七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 民陳訴與各級行政法院等之關係	79
第八章 司法院各業務廳受理人民陳訴與歸併 後各審判庭辦理人民陳訴等之分工	89
第九章 檢討與建議	97

附錄一 最高行政法院就有關「人民陳情處 理」與「行政處分」差異之相關裁定	113
附錄二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	145
附錄三 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 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 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	147
附錄四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民陳 訴相關復函	153

人民陳訴事件相關問題之分析與探討

- 以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之人民陳訴事件為中心

細 目

第一章 緒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資料範圍說明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	3
第二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數量分析	5
第一節 以十年為觀察基準	5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5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6
第二節 以新制行政訴訟施行前後為觀察基 準	8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8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9
第三節 人民陳訴事件歷年增減比例	10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10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11

第三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類型分析 13

第一節 以陳訴內容涉及行政訴訟事件或公 務員懲戒案件為區分	13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13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13
第二節 以被陳訴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審級 區分	15
一、高等行政法院	15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6
(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二、最高行政法院	17
第三節 以陳訴內容為區分	18
一、陳訴事件內容分類及件數比例	18
二、陳訴事件內容分析及摘要	22
(一)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 案為實體之陳訴	22
(二)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 案為程序陳訴	23
(三) 法規條文之疑義函詢或索取	25
(四) 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 修正為建言或陳訴	30
(五) 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 (亦無案件繫屬各級行政法院)	32
(六) 其他	41

第四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	43
第一節 概說	43
第二節 民眾親自到院陳訴	43
第三節 書面陳訴	45
一、逕行函復	45
二、移院內相關業務廳處室辦理	46
三、函轉本院所屬機關辦理	47
四、函移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48
五、簽結存參或存查	48
第五章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人民陳情事件之觀察與比較	51
第一節 行政程序法之得否適用	51
第二節 陳情與陳訴	55
第三節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受理人民陳情事件內容之差異	57
第四節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之成效	59
第六章 人民陳情處理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63
第一節 陳情之定義	63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定義	64
第三節 機關處理陳情與為行政處分之差異	67

第四節 實務之見解	68
一、判例	68
二、裁定	71
第七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民陳訴與各級行政法院等之關係	79
第一節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依據及原則	79
第二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級行政法院處理司法院（行懲廳）函轉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原則	81
第三節 處理方式之檢討	84
第八章 司法院各業務廳受理人民陳訴與歸併後各審判庭辦理人民陳訴等之分工	89
第一節 司法院定位與三所終審機關之歸併	89
第二節 區隔與定位	91
第九章 檢討與建議	97
第一節 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成效檢討	97
一、公文層轉有無必要？是否易貽民眾「推諉」之誤解？	97
二、處理後能否對陳情人有所助益？	99
三、相關處理原則及規定有無落實？	100

第二節 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建議	103
一、加強在職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	103
二、推廣民眾法治教育	104
三、強化法院訴訟輔導功能	107
四、提昇法院裁判品質及縮短案件審理期間	109
第三節 結語	110

附錄一 最高行政法院就有關「人民陳情處理」與「行政處分」差異之相關裁定	113
一、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八六號	113
二、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六一號	115
三、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三一七號	119
四、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二四五號	121
五、九十三年度裁字第四十四號	124
六、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七二五號	131
七、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六二五號	134
八、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八五號	138
九、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四七三號	141

附錄二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45
-----------------------	-----

附錄三 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	147
--	-----

附錄四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民陳訴之相關復函	153
----------------------------	-----

人民陳訴事件相關問題之分析與探討

- 以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之人民陳訴事件為中心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司法是民主法治國家之基石，也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院近年來致力於司法改革，無論在組織體系、訴訟制度、審判事項或行政事務上均推動大幅之變革，期能藉該些改變，具體有效地實現公平與正義，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保障人民之權利。

司法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即開宗明義揭諸「以民為主的司法」、「保障人權的司法」、「有效率的司法」、「透明的司法」、「公正的司法」及「清廉的司法」等信念，作為施政的重點與願景¹，而如何有效、妥適、迅速的處理人民陳訴案件，避免使其對司法產生不必要之誤解，即為其中重要之一環。

綜觀司法機關之人民陳訴事件，其內容絕大部分均是對案件有所陳訴，而司法審判核心卻是應受到尊重且不容干預，以維持審判獨立之精神。故處理司法機關之人民陳訴事件欲求其周延而妥適，實有其本質上之困難，本書試著以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所受理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人民陳訴事件為研究標的，從各面相予以整理、分析、歸納，尋思較佳之處理方式，並就人民陳訴之相關問題提出淺見及建議，期能對司法機關處理人民陳訴事件稍有所助益。

第二節 資料範圍說明

近年來由於經濟工商蓬勃發展、教育日益普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及社會價值多元化等因素，行政訴訟事件大量增加，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舊行政訴訟法僅三十四條，實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現行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條文增為三百零八條，其最重要之修正重點即為增加行政訴訟審級，將原先之一級一審制改為二級二審制，在最高行政法院之下另設高等行政法院。並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此外舉凡修訂訴訟參加制度、採行情況判決、增設重新審理之規定等，均在保障民眾權益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上跨出歷史性的一步。

另就公務員懲戒制度而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有關公務員懲戒應

¹ 參見「司法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第一頁。

法院化、懲戒原因之具體化、懲戒之救濟途徑等亦屢有興革之議，故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亦已於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能就數量龐雜、種類繁多之人民陳訴事件中作出質與量的分析，並進一步觀察有關公務員懲戒、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施行前後之人民陳訴事件消長情形與性質之差異，本書將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人民陳訴事件作為分析主軸，並兼及十年來，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下簡稱行懲廳）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數量及成長比例，期能於有限之資料下提出較客觀之數據與討論基準。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

本書之研究將採書面與訪談並行之方式為之。除將十年來（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所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統計報表調出加以檢視外，並將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人民陳訴事件逐案檢調，就其類型、內容等為分析歸納。

此外，有關「人民陳情處理」與「行政處分」之概念及分野，一般民眾常易混淆，且不乏人民將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之行政行為，視為行政處分，而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者。故將就此部分為簡要之概述，並擇引最高行政法院相關之判例及裁定，以供參考。

另因為數甚多之人民陳訴事件均涉及對案件有所陳請，基於審判獨立或尊重各法院職權之立場，此類陳訴事件多會轉送各法院參酌，如此對審判機關（法院）是否會造成困擾？又或該等機關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凡此種種均值得進一步探討。故將訪談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科長，並請其轉詢各該院承辦人民陳訴業務之人員，提出相關意見，使能就實務上之看法及經驗相互溝通，尋求共識，以期對人民陳訴事件之圓熟處理有所裨益。

又依據八十七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歸併至司法院，並成立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掌理審判事項，三所終審法院之審判行政或純粹行政事項另分由各相關業務廳處辦理，則有關之業務分工及可能產生之問題亦有為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最後因感於司法機關之人民陳訴事件，有其陳訴特性及處理方式之侷限，較不易為圓融之處理，故就其衍生出之相關問題為初步探討，並提出淺陋之檢討及建議，祈請各界能不吝指正。

第二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數量分析

第一節 以十年為觀察基準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其中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部分，八十三年新收二四二件，舊受0件，共終結二三八件；其中函覆者一三七件，存查者九六件，移出者五件。八十四年新收二六五件，舊受四件，共終結二六二件；其中函覆者一九六件，存查者六三件，移出者三件。八十五年新收二三一件，舊受七件，共終結二三八件；其中函覆者一五一件，存查者八五件，移出者二件。八十六年新收四七〇件，舊受0件，共終結四五四件；其中函覆者一九五件，存查者二五九件，移出者0件。八十七年新收四五一件，舊受一六件，共終結四五三件；其中函覆者一九三件，存查者二四三件，移出者一七件。八十八年新收三九五件，舊受一四件，共終結四〇七件；其中函覆者一三六件，存查者二三二件，移出者三九件。八十九年新收四七一件，舊受二件，共終結四六二件；其中函覆者一七〇件，存查者二二六件，移出者六六件。九十年新收四五二件，舊受一一件，共終結四五二件；其中函覆者二五四件，存查者一五二件，移出者四六件。九十一年新收五一四件，舊受一一件，共終結四九七件；其中函覆者五八件，存查者二三一

件，移出者二〇八件。九十二年新收五三七件，舊受二八件，共終結五四八件；其中函覆者七五件，存查者二八六件，移出者一八七件（表列如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舊受 件數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及處理情形			
			函覆	存查	移出	合計
83 年	0	242	137	96	5	238
84 年	4	265	196	63	3	262
85 年	7	231	151	85	2	238
86 年	0	470	195	259	0	454
87 年	16	451	193	243	17	453
88 年	14	395	136	232	39	407
89 年	2	471	170	226	66	462
90 年	11	452	254	152	46	452
91 年	11	514	58	231	208	497
92 年	28	537	75	286	187	548

註：「移出」所載數字，自九十一年度起係指將人民陳訴案件函請所屬各級行政法院等參辦或函轉其他機關辦理，九十年度以前因採認基準不同，係指移送本院各廳處室及其他機關辦理。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司法院處理監察院函查人民陳訴事件，其中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部分，八十三年為0件。八十四年新收一件，舊受0件，共終結一件；其中函覆者一件，存查者0件，移出者0件。八十五年新收八件，舊受0件，共終結八件；其中函覆者八件，存查者0件，移出者0件。八十六年新收二三件，舊受0

件，共終結二三件；其中函覆者二〇件，存查者三件，移出者〇件。八十七年新收一八件，舊受〇件，共終結一七件；其中函覆者一五件，存查者二件，移出者〇件。八十八年新收五件，舊受一件，共終結五件；其中函覆者五件，存查者〇件，移出者〇件。八十九年新收九件，舊受一件，共終結九件；其中函覆者九件，存查者〇件，移出者〇件。九十年新收一二件，舊受一件，共終結一二件；其中函覆者八件，存查者〇件，移出者四件。九十一年新收二九件，舊受一件，共終結二七件；其中函覆者二〇件，存查者〇件，移出者七件。九十二年新收三六件，舊受三件，共終結三九件；其中函覆者一六件，存查者一件，移出者二二件（列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舊受 件數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及處理情形			
			函覆	存查	移出	合計
83 年	0	0	0	0	0	0
84 年	0	1	1	0	0	1
85 年	0	8	8	0	0	8
86 年	0	23	20	3	0	23
87 年	0	18	15	2	0	17
88 年	1	5	5	0	0	5
89 年	1	9	9	0	0	9
90 年	1	12	8	0	4	12
91 年	1	29	20	0	7	27
92 年	3	36	16	1	22	39

註：「移出」所載數字，係指將監察院函查案件函轉所屬各機關查明逕復或參辦。

第二節 以新制行政訴訟施行前後為觀察基準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訴訟新制，將行政訴訟制度作重大之變革，行政訴訟之審級改採二級二審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三區分別成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此外並增加訴訟之類型，擴大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易言之，行政訴訟新制擴大「民告官」²之範圍。相對的，有關行政訴訟之人民陳訴事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為區隔點，前後各三年半計算人民陳訴事件之數量，八十六年新收四七〇件，八十七年新收四五一件，八十八年新收三九五件，八十九年至六月新收二〇〇件，共計一五一六件。八九年七月以後新收二七一件，九十年新收四五二件，九十一年新收五一四件，九十二年新收五三七件，共計

² 例如人民向主管機關請求作成一定的行政處分，如人民依法申請發給執照，主管機關不理會或拒絕，在經過一定程序後，人民可以起訴請求行政法院判決命令主管機關作成決定，甚或命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此謂之「課予義務訴訟」。參見司法院網站登載「司法正義新作為」第一，保障人權的司法（三）行政訴訟擴大「民告官」的範圍。

一七七四件。新制實施後，陳訴事件較實施前有逐年增多之趨勢（表列如附表三）。

附表三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總件數
86 年	470	
87 年	451	
88 年	395	
89 年	1 月 -6 月	200
	7 月 -12 月	271
90 年	452	
91 年	514	
92 年	537	

1516
1774

附表四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總件數
86 年	23	50
87 年	18	
88 年	5	
89 年	1 月 -6 月	4
	7 月 -12 月	5
90 年	12	82
91 年	29	
92 年	36	

第三節 人民陳訴事件歷年增減比例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為區隔點，前後各三年半計算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之數量，八十六年新收二三件，八十七年新收一八件，八十八年新收五件，八十九年至六月新收四件，共計五〇件。八九年七月以後新收五件，九十年新收一二件，九十一年新收二九件，九十二年新收三六件，共計八二件。新制實施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並經函轉本院查復之陳訴事件，較實施前有逐年大幅增多之趨勢（表列如附表四）。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八十四年新收二六五件，較八十三年增加百分之九・五。八十五年新收二三一件，較八十四年減少百分之一二・八三。八六年新收四七〇件，較八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三・四六。八十七年新收四五一件，較八六年減少百分之四・〇四。八八年新收三九五件，較八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一二・四二。八九年新收四七一件，較八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二四。九十年新收四五二件，較八九年減少百分之四・〇三件。九十一年新收五一四件，較九十年增加百分之一三・七二。九十二年新收五三七件，較九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四・〇〇（表列如附表五）。

附表五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增減比例 (%)
83 年	242	
84 年	265	9.5
85 年	231	- 12.83
86 年	470	103.46
87 年	451	- 4.04
88 年	395	- 12.42
89 年	471	19.24
90 年	452	- 4.03
91 年	514	13.72
92 年	537	4.00

附表六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增減比例 (%)
83 年	0	
84 年	1	
85 年	8	700
86 年	23	187.5
87 年	18	- 21.74
88 年	5	- 72.22
89 年	9	80
90 年	12	33.33
91 年	29	141.67
92 年	36	24.14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事件

八十五年新收八件，較八十四年增加百分之七〇〇。八十六年新收二三件，較八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一八七・五。八十七年新收一八件，較八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二一・七四。八十八年新收五件，較八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七二・二二。八十九年新收九件，較八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八〇。九十年新收一二件，較八九年增加百分之三三・三三件。九十一年新收二九件，較九十年增加百分之一四一・六七。九十二年新收三六件，較九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四・一四（表列如附表六）。

第三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類型分析

第一節 以陳訴內容涉及行政訴訟事件或公務員懲戒案件為區分

一、人民直接陳訴事件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二七一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及其他共二六七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九八・五二，公務員懲戒案件四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四八。九十年終結總件數四五二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及其他共四四八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九九・一一，公務員懲戒案件四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0・八九。九十一年終結總件數四九七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及其他共四八七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九七・九九，公務員懲戒案件十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二・0一。九十二年終結總件數五四八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及其他五四〇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九八・五四，公務員懲戒案件八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四六（表列如附表一）。

二、監察院函查辦理人民陳訴案件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五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五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百，公務員懲戒案件〇件，占終結總數〇。九十年終結總件數一二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一

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百，公務員懲戒案件〇件，占終結總數〇。九十一年終結總件數二七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二五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九二・六〇，公務員懲戒案件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七・四〇。九十二年終結總件數三九件，其中行政訴訟事件三九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百，公務員懲戒案件〇件，占終結總數〇（表列如附表二）。

附表一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 總數	行政訴訟事件 及其他		公務員懲戒案件	
		終結件數	比例	終結件數	比例
89 年七月 至十二月	271	267	98.52	4	1.48
90 年	452	448	99.11	4	0.89
91 年	497	487	97.99	10	2.01
92 年	548	540	98.54	8	1.46

附表二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 總數	行政訴訟事件		公務員懲戒案件	
		終結件數	比例	終結件數	比例
89 年七月 至十二月	5	5	100	0	0
90 年	12	12	100	0	0
91 年	27	25	92.60	2	7.40
92 年	39	39	100	0	0

第二節 以被陳訴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審級區分

一、高等行政法院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二七六件，其中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者五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八一。九十年度終結總件數四六四件，其中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者三六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七・七六。九十一年度終結總件數五二四件，其中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者三一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五・九一。九十二年度終結總件數五八七件，其中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者六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〇・五六。（表列如附表三）。

附表三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總數	繫屬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占年度 終結件數比例
89 年 七月至十二月	276	5	1.81
90 年	464	36	7.76
91 年	524	31	5.91
92 年	587	62	10.56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二七六件，其中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者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〇・七二。九十年度終結總件數四六四件，其中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者五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〇八。九十一年度終結總件數五二四件，其中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者一三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二・四八。九十二年度終結總件數五八七件，其中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者二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三・七五。（表列如附表四）。

附表四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總數	繫屬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	占年度 終結件數比例
89 年 七月至十二月	276	2	0.72
90 年	464	5	1.08
91 年	524	13	2.48
92 年	587	22	3.75

(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二七六件，其中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者二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〇・七二。九十年度終結

總件數四六四件，其中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者六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一・三。九十一年度終結總件數五二四件，其中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者四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0・七六。九十二年度終結總件數五八七件，其中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者一七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二・九〇。（表列如附表五）。

附表五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總數	繫屬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	占年度 終結件數比例
89 年 七月至十二月	276	2	0.72
90 年	464	6	1.3
91 年	524	4	0.76
92 年	587	17	2.90

二、最高行政法院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後，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總件數二七六件，其中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者八一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二九・三四。九十年度終結總件數四六四件，其中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者一六一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三四・七〇。九十一年度終結總件數五二四件，其中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者二一八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四一・六〇。九十二年度終結總件數五八七件，其中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者二二二

件，占終結總數百分之三七・八二（表列如附表六）。

附表六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終結總數	繫屬 最高行政法院	占年度 終結件數比例
89 年七月至十二 月	276	81	29.34
90 年	464	161	34.70
91 年	524	218	41.60
92 年	587	222	37.82

第三節 以陳訴內容為區分

一、陳訴事件內容分類及件數比例

八十九年七月新制實施後，陳訴內容係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陳訴者，涉及實體八六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一・一六；涉及程序八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九〇。陳訴內容為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者二〇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七・二五。陳訴內容為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者五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八一。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者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四五。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者一四三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五一・八一。其他事項十

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六二。

九十年，陳訴內容係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陳訴者，涉及實體二〇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四三・九七；涉及程序八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七二。陳訴內容為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者三二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六・九〇。陳訴內容為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者五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〇八。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者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〇・八六。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者一九六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四二・二四。其他事項一五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二三。

九十一年，陳訴內容係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陳訴者，涉及實體二七三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五二・一〇；涉及程序三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〇・五七。陳訴內容為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者二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四・五九。陳訴內容為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者一七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二四。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者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〇・七六。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者一八九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六・〇六。其他事項一四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六八。

九十二年，陳訴內容係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

件個案為陳訴者，涉及實體三三九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五七・七五；涉及程序六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〇二。陳訴內容為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者二六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四・四三。陳訴內容為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者一二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〇五。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者九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一・五三。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者一六七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八・四五。其他事項二八件，占年度總件數百分之四・七七（表列如附表七、八）。

以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總體觀察，對行政訴訟事件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個案，為實體面或程序面之陳訴者，比例高達百分之五〇・〇八，佔總人民陳訴案之五成。而就年度為分別觀察，此類之人民陳訴事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究其原因，應與近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大幅增加有相當之關係。

又「所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之人民陳訴事件，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佔總人民陳訴件數百分之五一・八一，而後逐年遞減，至九十二年則僅佔總陳情件數百分之二八・四五，其原因可能是八十九年七月起，修正行政訴訟新制伊始施行，報章媒體及各界，均以極大之篇章報導或探討訴訟種類之擴大及審級之增加等，而民眾又因法律常識不足及未諳訴訟程序，誤以為「行政訴訟新制」功能超強，可以不經由

起訴或訴願等程序，直接管理或改變「行政機關之行政事務」，故大量涉及行政機關職掌之陳訴事件即紛至，惟經數年來之持續性法律常識宣導及修正行政訴訟新制之穩定運作，此類無關本院職掌之陳訴案件，數量已逐漸減少。

附表七 單位：件

年度		89年 七月至 十二月	90年	91年	92年	合計
項目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陳訴	實體	86	204	273	339	902
	程序	8	8	3	6	25
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		20	32	24	26	102
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		5	5	17	12	39
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		4	4	4	9	21
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		143	196	189	167	695
其 他		10	15	14	28	67
件 數 總 和		276	464	524	587	1851

附表八

單位：百分比%

項目	年度	89年 七月至 十二月	90年	91年	92年	總比例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陳訴	實體	31.16	43.97	52.10	57.75	48.73
	程序	2.90	1.72	0.57	1.02	1.35
法規條文之疑義查詢或索取		7.25	6.90	4.59	4.43	5.51
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		1.81	1.08	3.24	2.05	2.11
浮濫陳訴，無具體內容		1.45	0.86	0.76	1.53	1.13
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		51.81	42.24	36.06	28.45	37.55
其 他		3.62	3.23	2.68	4.77	3.62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二、陳訴事件內容分析及摘要

(一)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實體之陳訴

1. 對各級行政法院之判決或裁定，認未詳查事證，適用法律錯誤，請求協助處理。
2. 對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陳請儘速裁判、議決。

3. 對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陳請司法院監督各級行政法院秉公處理。
4.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判決，未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意旨裁判，顯有違誤，請求處理。
5.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判決，未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意旨裁判，顯有違誤，請求處理。
6.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判決，未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意旨裁判，顯有違誤，請求處理。
7.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判決，未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意旨裁判，顯有違誤，請求處理。
8.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判決，未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意旨裁判，顯有違誤，請求處理。
9. 陳訴人陳稱○○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裁定理由既已說明渠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何以又記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涉有違誤，請求處理。

(二) 對行政訴訟事件或懲戒案件個案為程序陳訴

1. 陳訴人陳稱其子因考試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詎○○行政法院承審法官禁止其子閱覽被告

- 機關所提證物，認有違誤等情。
2. 陳訴人認○○行政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書記官處分書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請求予以廢棄。
3. 陳訴人認○○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裁定正本，渠並未收受，應不生效力。
4. 陳訴人認○○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僅憑被告之書面答辯，未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涉有違誤，請求司法院處理。
5. 陳訴人陳稱渠向○○行政法院聲請播放○○年度訴字第○○號○○事件，○○年○○月○○日言詞辯論筆錄，俾其核對筆錄內容，惟未獲准許，請求處理。
6. 陳訴人陳稱渠向○○行政法院聲請之事件，該院極力規避裁定，剝奪渠抗告權，請求處理。
7. 陳訴人陳稱渠不服○○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該法院通知補繳郵資，於法無據，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
8. 陳訴人陳稱○○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未如期準時公開宣判，有所違失，請求處理。
9. 陳訴人陳稱渠因○○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遭被告機關以程序干擾，致延宕訴訟，損及權益，請求處理。
10. 陳訴人指稱○○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既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始行分庭，則該院

- (八九) ○○字第○○號函謂該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審理中，即有不實，請求處理。
11. 陳訴人陳稱○○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渠所提之行政訴訟事件，一再拖延開庭，復不讓其完全陳述，請求處理。
 12. 陳訴人陳稱○○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渠所提之行政訴訟事件，出言威脅要其與對造和解，又延宕訴訟，致權益受損，請求處理。
 13. 陳訴人指稱○○行政法院處理渠所涉行政訴訟事件之送上訴或聲請閱卷等程序不當，陳請改善。
 14. 陳訴人陳稱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通知渠補繳郵資，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請求處理。

(三) 法規條文之疑義函詢或索取

1. 函請釋示有關憲法第八十條所稱法律，是否僅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者為限。
2. 函詢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致權益受有損害，應如何救濟。
3. 函詢地方政府對上級機關之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訴訟。
4. 函詢刑事案件尚未起訴前，行政機關即予以解僱，是否違憲。
5. 函詢因國庫債券事件，財政部濫用職權，已具狀

- 訴請該部損害賠償，其管轄法院為何。
6. 函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如何採取行政救濟。
 7. 函詢行政法院對再審之訴是否得以裁定駁回及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是否為行政處分。
 8. 函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辦理法制業務」之涵義。
 9. 函詢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何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0. 函詢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之院址。
 11. 函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遭地政事務所駁回後，可否以當事人之地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12. 函詢人民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院未提出決定書時，人民可否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請求監察院提出。
 13. 函詢有關行政訴訟法中「確認之訴」適用上之疑義。
 14. 函詢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應具備之資格。
 15. 函詢不具律師身分者，能否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之規定為訴訟代理人。
 16. 函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有關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行政訴訟事件，是否具有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之

- 代理人資格。
17. 函詢商標代理人於商標行政訴訟事件是否具有行政訴訟代理人資格。
 18. 函詢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是否包括依「專利代理人規則」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者。
 19. 函詢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因職務關係為訴訟代理人者」之涵義。
 20. 函詢領有報關執照，應貿易公司委託代辦海關報關事宜，因該案涉訟，若持有訴訟當事人之委託書，可否出庭參與言詞辯論。
 21. 函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得否受委託為當事人處理遺產稅務及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訴願業務，暨擔任前揭稅務事件之行政訴訟代理人。
 22. 函詢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之立法意旨。
 23. 函詢未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宣示判決，該判決效力如何。
 24. 函詢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涵義。
 25. 函請釋示關於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所定「再審期間」之疑義。
 26. 函詢行政訴訟預納之郵資如有賸餘，應於何時及如何返還。
 27. 函詢最高行政法院補繳郵資之法律依據。
 28. 函詢「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中有關裁判期限之規定，究為訓示規定，抑或為法定不變期間。
 29. 函詢「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六條之疑義。
 30. 函詢行政法院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均以裁定駁回，有無法律規定或大法官解釋為依據。
 31. 函詢就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繫屬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準用相關訴訟程序。
 32. 函詢受處分人（再審原告）得否於再審程序中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
 33. 函詢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其提案之研究結果，效力為何。
 34. 函詢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司法院發布之命令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發函通知訴訟當事人，將原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若當事人不服，應如何處理。
 35. 函詢最高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之適用範圍、法源依據及目前是否繼續援用；與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二五號解釋有否抵觸。
 36. 函詢最高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經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惟存在於決議前之訴願決定確定事件，是否仍有

- 該判例之適用。
37. 函詢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表示之見解與現存判例不符時，行政機關應以何者為準。
 38. 函詢行政法院法官有無權限於行政訴訟事件中，就原告所提訴訟之「訴訟標的」予以變更。
 39. 函詢法院裁判未採納原告所提主張，應否於裁判中載明理由。
 40. 函詢最高行政法院所謂案件「審理中」，係指案件因收案而繫屬於該院者，抑或指案件已分由審判庭法官辦理者。
 41. 函詢法院有無設置律師供當事人諮詢行政訴訟程序。
 42. 函詢九十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資格。
 43. 函詢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資格中，有關薦任公務員辦理機關訴願或法制業務八年以上之資格規定。
 44. 函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案件受理、審議、再審議程序及公務員懲處與其他刑事制裁、行政處分競合等相關問題。
 45. 函請釋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所定「原處分失其效力」之時點。
 46. 索取「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法規。
 47. 索取「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法規。
 48. 索取「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法規。

49. 索取「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法規。
50. 索取大法官八十九年學術研討會、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等相關書面資料。
51. 索取「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
52. 函詢「行政訴訟」之法定英譯文。
53. 函索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正資料。

(四) 對司法制度改革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或陳訴

1. 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五、七、八條條文。
2. 建請於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提起撤銷訴訟併為給付請求時，應於「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予以明定究應分別裁判或合併裁判。
3. 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於修正前，並應先在「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4. 建請刪除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之規定。
5. 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6. 建請修正行政訴訟再審之規定，放寬得提起再審

- 之訴之要件；並建議法條文字用字遣詞宜考量白話易懂。
7. 建請勿增訂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8. 建議行政訴訟法對於顯然錯誤之裁定為更正時，應有不宜逾六個月之規範。
 9. 建請行政訴訟之審判方式採行陪審團制。
 10. 建請將雲林縣之行政訴訟事件劃歸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11. 建請暫緩訂定「行政訴訟費用法」。
 12. 建議各種行政訴訟費用之收支，應作成計算書交予訴訟當事人。
 13. 建請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14. 建請各級行政法院於通知當事人補繳郵資時，應採明確具體程序。
 15. 建請研修訂定「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6. 建請將司法改革之相關宣示，於研擬「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予以納入。
 17. 建請將關於交通裁決之聲明異議案件，改歸行政法院審理。
 18. 建請裁撤行政法院，將行政訴訟事件，劃歸普通法院審理。
 19. 建請能多在北部以外地區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平均分配資源。
 20. 建請公務員懲戒法於修正時，明確訂定公務員

「撤職」、「休職」及「情節重大」之懲戒原因及構成要件。

21. 建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公務員因預算、採購事件有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審計官得逕檢具懲戒移送書，連同證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22. 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採法院之體制，並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俾予被付懲戒人充分之程序保障。
23. 建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對停職要件及申訴管道應予明確訂定，以確保公務員權益。

(五) 陳訴內容非屬本院職掌事項（亦無案件繫屬各級行政法院）

甲、內政

1. 檢送陳述意見書，反對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縣都委會第一一六次會審議案件，變更○○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2. 土地所有權人可否請求國家向其租用土地。
3. 陳訴○○市都市發展局「○○○」計畫案，變相協助違法攤販就地合法，嚴重損及人民權益，請求處理。
4. 陳訴○○市政府辦理第○期重劃，將旱溪東側堤防用地，納入重劃範圍，有違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請求處理。
5. 建請○○市政府辦理○○路拓寬工程時，能考量

其必要性，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6. 指稱○○市政府執行○○區○○街○○號住戶違建拆除乙案，未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請求處理。
7. 陳訴○○縣政府辦理○○工業區與住宅區拆遷戶徵收配售抵費地作業，因經辦單位處理不公，致使渠無法完足配售，權益受損，請求徹查。
8. 陳訴○○市政府辦理○○市場整建及拆遷補償有所不公，請求處理。
9. 陳訴○○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河整治第○期專案」國（住）宅基地回填不當，造成國宅處施工發生障礙，請求處理。
10. 陳訴○○市辦理垃圾廠遷移，然因得標廠商施工不當，導致水質污染，請求處理。
11. 陳訴其等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市○○公司卻以公函通知並予以拒絕，涉有違失，請求處理。
12. 陳訴○○縣政府徵收其父所有之○○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後，又違法撤銷該徵收，造成國家損失，請求處理。
13. 函詢有關地政機關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規定時，應如何處理及主張權利。
14. 陳稱渠坐落○○市○○號之上作物，○○市公所於辦理拆遷補償作業時，涉有查估不實，補償不公，請求處理。

15. 陳訴私有土地遭徵收，未獲發放補償費，請求處理。
16. 陳訴○○縣政府辦理○○號道路工程多年，迄今仍未完竣，致損及附近居民權益，請求處理。
17. 陳稱○○縣政府○○高速公路○○線土地徵收案，未踐行協議價購之法定程序，徵收應屬無效。
18. 陳訴其整修住宅聯外道路，遭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分別科處罰鍰，涉有一事二罰，請求撤銷。
19. 陳訴公路用地拓寬致私有土地遭徵收未獲補償，請求處理。
20. 陳訴其被冒名檢舉違建事件，請求處理。
21. 陳訴○○市政府地政處及捷運局非法扣發拆屋補償費，請求處理。
22. 檢舉坐落○○縣○○地號之違章建築及占用農地重劃區之道路，請求處理。

乙、財稅、經濟

1. 檢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對其退職金所為補稅及罰鍰之處分，有所不當。
2. 陳訴財政部○○國稅局認其父（已故）所有之土地因徵收而領得之補償費，不符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規定，對之課徵遺產稅，有所不當，請求處理。
3. 函詢如何取得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函、國稅局

通知函、財政部訴願決定書、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之資料。

4. 函詢財政部國稅局以所得給付年度取代所得年度課徵稅賦，是否合法。
5. 陳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未依相關證據，遽將其合法之專利權撤銷，嚴重損及權益，請求處理。
6. 陳訴其因生活貧困，向○○縣○○鎮公所申請補助，無端遭拒，請求協助。
7. 陳請協助對服務滿二十年村、里長，發給退職酬勞金。
8. 函詢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條文疑義。
9. 就現有日據時期農會金融債券，請求補償。

丙、警政、交通

1. 陳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涉有侵吞員警退休金，請求處理。
2. 函詢交通裁罰事件，如何救濟。
3. 陳訴因案受○○縣警察局○○分局拘留，請求准予保釋。
4. 陳訴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民營化，然卻未見配套措施，有損員工權益，請求處理。
5.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民眾建議路線改道，站位移設乙事未加評估審查，及作成原規劃路線及站位仍不宜變動之結論，有誤導長官為違反民意判斷之虞，請求處理。
6. 陳訴交通部○○管理局有公務員涉及相互包庇，

利益輸送，請求處理。

7. 陳訴因○○有限公司○○輪違規超載案，請求停止該輪航行。

丁、國防

1. 陳訴其遭軍方以「不適任」為由強迫退伍，請求處理。
2. 陳訴國防部未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核發其補償金，請求處理。
3. 陳訴國防部未經立法程序即行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收回授田憑據，損及權益，請求處理。
4. 陳訴為辦理在台亡父遺產繼承事宜，幾度致函有關單位，均未獲解決，請求協助。
5. 陳訴其向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申請核發「軍中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證明，該部承辦人員曲解法令，不予核發，請求處理。
6. 陳訴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收回其承耕土地，補償費過低，有損權益，請求處理。
7. 陳訴其遭國家安全局非法免職，請求依法准予復職並補償損害。
8. 陳訴其退伍後，未能領取榮民生活津貼補助，請求處理。
9. 陳訴其子在服役期間死亡，國防部核定因病死亡，逕依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撫卹，未予特別補償，有所不公，請求處理。

10. 函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是否具有獨立法定地位及有無公法上具體事件決定權。
11. 陳訴國防部辦理其退除給與與補償金事件，涉有不公，請求處理。
12. 陳訴其因軍籍案，向國防部申訴多年，未獲解決，請求協助。
13. 陳訴國防部未予核發軍官年資給與，有損權益，請求處理。
14. 陳訴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前退役軍（士）官受軍事院校基礎教育時間無法併計退除年資，致權益受損。
15. 陳訴其所有之三筆土地，遭軍方無償徵用，竊賣給○○科學園區，請求處理。
16. 陳訴其於民國四十一年間遭受白色恐怖，未得平反，請求處理。

戊、法務

1. 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事件，陳請本院協助減免部分金額。
2. 陳訴交通裁罰事件確定後，法規變更，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仍予執行，請求處理。
3. 請求釋示行政程序法相關疑義。
4. 陳訴其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請求再予查明。

己、教育

1. 陳訴○○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公開介聘作業有所疏失，請求協助調查。
2. 陳訴其因教育事務事件，未獲教育部依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意旨加以處置，致權益受損，請求處理。

庚、考選、銓敘、人事、勞保

1. 陳訴其參加○○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舉辦之中餐乙級技術士術科考試，評分有誤，應有重新評閱必要。
2. 陳訴○○縣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課課長處理其考核成績之評定，涉有違失，請求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 陳訴因○○縣立○○國民小學人事承辦人員不諳法令，為錯誤告知，致影響其九十年度成績之考核，請求處理。
4. 建請考選機關取消中醫師檢定考試國文六十分之限制。
5. 陳訴內政部警政署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對警察所為之評鑑，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嚴重損及警察人員之權益，請求檢討。
6. 指稱九十二年擬開辦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有諸多不公平事宜，請求處理。
7. 函詢五十二年空軍幼校畢業，可否併計公職年資

四個月。

8. 函詢「海外僑生申請回國升學及函介入學審核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是否牴觸「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二點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與「僑居中斷」的法源依據。
9. 函詢教師年資如何銜接支薪。
10. 函詢「教師法」之相關規定及教師權益如何保障。
11. 陳訴因殘廢申請退休事件，對於勞動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殘廢」之規定，有適用上疑義，請求處理。
12. 陳訴因退休事件，請求補發海上工補費。
13. 陳訴因勞工保險事件，提起訴訟，請求協助。

辛、環保、水利

1. 檢舉○○縣政府整治○○溪河川工程，涉有施工不當，請求處理。
2. 陳訴○○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基隆河整治工程回填建築廢棄物不當，導致需奉令撥付國民住宅處新台幣八千萬餘元，請求調查養護工程處反循環椿遇障礙時之施工原則。
3. ○○營造有限公司陳訴其承作○○縣政府「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已向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然○○縣政府並未作成處分通知其與保證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而逕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將其與○○營造有限公司登錄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顯有未查明事實，而上網公告，損及權益，請求處理。

4. 陳訴水肥處理事件，其環保責任全由水肥業者擔負，並不合理。
5. 因水污染事件，不服○○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理，提起陳情，請求處理。

壬、農牧

1. 陳訴○○縣政府未公開○年○月○日執行「違反公告禁止飼養美洲巨水鼠」沒入頭數紀錄表，請求處理。

癸、行政救濟

1. 陳訴○○縣政府對於教育部訴願決定置之不理，請求協助處理。
2. 函詢因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不服勞工保險局之核定，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勞工保險局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詎該局仍拒絕發給，是否合法。
3. 陳訴台北銀行取消其電腦型公益彩券正取戶資格，未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嚴重損及權益，請求處理。
4. 陳訴因申請臺灣居留權以便將來在台設籍，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處理，提起訴願。
5.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詢外國人可否參加本國競選活動，嗣對該會函覆內容不服，提起訴願。

6. 臺灣○○會台北縣○○鎮自救會因土地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處理該會之函覆，提起訴願。

(六) 其他

1. 陳稱台北銀行被富邦金控併購案，臺北市政府說詞認為「以小併大」，常理判斷，容有斟酌餘地。
2. 用「勒」令較用「敕」令，更能符合民主時代潮流。
3. 陳請釋示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謂「車站」之範圍。
4. 陳請釋示宣佈臺灣獨立與改國號名稱有何區別。
5. 陳請發給各級行政法院之判決書影本。
6. 建請司法院敦促行政機關提升公職人員對法律位階之認知。
7. 建請司法院組成「特殊專業團隊」，以協助法官辦案。

第四章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概 說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係為民服務之重要環節，其處理過程之妥適與否，實關係民眾對本院形象之良窳。行懲廳有關人民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流程，均依照「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各款之規定予以辦理。另民眾有關於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相關事項之法律問題，無論以電話或親自前來查詢，承辦人員皆秉持服務熱忱，適切予以處理，對於能即時解答之問題，詳實迅予告知；無法立即答覆或內容較為繁雜者，亦請其另以書面提出，俾便查明答覆。

行懲廳就人民陳訴事項，於辦理完竣後，並逐案製作紀錄表，將陳訴人、陳訴事項及處理情形等分別予以登載建檔，以利日後檢索。

第二節 民眾親自到院陳訴

民眾凡親自到司法院陳訴，均經駐衛警接待引導至會客室，由服務台人員瞭解其陳訴事項後，通知主管廳派員接待；服務台人員如不能判斷陳訴事項之主

管廳處，應通知政風處派員瞭解及處理，必要時再進一步通知主管廳派員接待。接待人員如認陳訴內容與事實不符，悖離法律規定或非司法院職掌，應婉轉解釋，尤應避免當場與陳情人發生爭吵³。

若經判斷民眾陳訴內容係屬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事項後，行懲廳承辦人民陳訴事務之人員均會先行聽取民眾之陳訴，瞭解所陳事項之始末，若其陳訴複雜不明，除作成紀錄並請陳情人留下陳訴資料，便於查明後以書面函復方式處理外，若陳情內容簡易明確，除當場說明外，並告知其可循何種法律程序以謀救濟，如該事實，非屬法律層面或已逾法律救濟時效，亦會試圖加以解釋及說明，期使陳訴民眾有所瞭解。

惟多數民眾到院陳情，常並非不明法律關係，亦非不知法律救濟途徑，其等總認為司法院係各級審判機關之上級單位，當可運用司法行政之監督權來影響該審判機關之裁判，進而冀望司法院能對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予以影響甚或變更。遇此情形，承辦人員更需要不厭其煩的解釋司法行政權與審判權之分野，以及審判獨立之意義及特色。多數民眾在經過如此之說明後，縱無法達成其所要求，亦能在承辦人員誠懇委婉言詞下有所瞭解，理性平和的離去。

³ 參照「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第三（二）之規定。

第三節 書面陳訴

一、逕行函復

凡人民陳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違法失職或處理事務不當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定有明文。依該注意事項第六、七點規定，對於人民陳情，得逕行函復者有三種情形，一、被陳訴人被控事項，經查明並無違法失職者；二、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掌範圍者；三、應循訴訟程序解決者。在第一種情形，既已查明陳情人指陳之人及事，並無違失，自應將其調查結論函復陳情人，使之明瞭，避免其產生錯誤認知及無謂臆測。於第二種情形，陳訴案件若非屬司法院職掌範圍，應函復陳情人，請其逕向該管機關洽詢或告知司法院並無該項職掌⁴。在第三種情形，陳情人陳訴內容若表明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益受損，應函復陳訴人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謀救濟；至若陳訴人所陳內容係表明最高行政法院或各級行政法院所為之行政訴訟事件裁判，未詳查事證、涉有違誤，請求協助處理時，則函復內容除闡明司法院就具體個案，不宜表示意見，以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外，並告知其應循上訴、

⁴ 例如人民陳請司法院於網站上公布各行政機關現任及前任首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暨任職期間，俾供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撰寫書狀之利用。該院則函復陳情人所陳前揭事項，非屬司法院職掌，請其逕洽各該行政機關。

抗告、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俾使陳訴人不致錯失或延誤依法救濟之機會。

除上述三種情形外，行懲廳目前對於函詢職掌相關法規之疑義、行政訴訟程序疑義、索取相關法規條文，及對司法制度改革⁵及職掌法規之修正為建言⁶事項等，亦視其具體情況而予以函復⁷。

二、移司法院內相關業務廳處室辦理

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懲廳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公務員懲戒審議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四、關於其他與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審議有關之行政事項。因此，凡人民陳訴內容雖屬司法行政事項，但非屬該廳職掌者，則移文司法院內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例如陳訴內容雖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未詳查事證，主張涉有違誤，然其主要目的在於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⁵ 例如建請將相關交通裁決之聲明異議案件，改歸行政法院審判。再如建請裁撤行政法院，將全部行政訴訟事件，均歸由普通法院審理。

⁶ 例如建請行政訴訟制度暫緩實施裁判費有償制。

⁷ 對於人民函詢職掌相關法規之疑義，間有認為司法院除大法官會議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解釋憲法和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外，不對民眾解答法律上的疑義，遇有此類陳情，僅函復陳情人可向各地區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或其他法律服務機構請求解答即可。

俾提起再審救濟云云，則移請大法官書記處卓處。又如陳訴內容指稱地方法院，不執行民事確定判決，認有延宕，致損其權益等等，則移請司法院民事廳卓參。惟於辦理移文前，均會先與受理移文單位之承辦人員溝通，取得共識，以示尊重及維護公誼。

三、函轉司法院所屬機關辦理

依目前司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司法院並不直接掌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之審判，對於各該審判事務，均由各級法院掌理，故民眾陳情內容若涉及具體個案時，基於尊重法院職掌及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行懲廳均不表示意見，而視陳情內容及所涉之具體個案是否已終局裁判，而為不同之處理。若該具體個案已經終局裁判，則視其陳情內容及陳訴格式，逕復陳情人應循上訴、抗告、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等法定訴訟程序救濟⁸，至若該具體個案尚未終局裁判，則視其繫屬法院，分別函轉最高行政法院或各高等行政法院參辦。

⁸ 例如陳情人指稱○○高等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涉有違誤，陳請敦促該院提升裁判品質云云，行懲廳函復陳情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判決已確定，而具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再審事由者，亦得依法提起再審。台端若認○○高等行政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有前揭規定所定之情形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上訴或再審。

四、函移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按政府機關各有法定職掌，彼此不能逾越，以維權力分立之精神。既非屬司法院職掌事項，自不能越俎代庖，得斟酌情形函移該主管機關辦理。基於國民法治觀念之不足或其他因素，陳情人總認為只要涉及法律或救濟層面者，往往其陳情書狀即向司法院遞陳，殊不知其陳述內容均與各行政部門職掌事項有所關聯，卻與本院職掌無涉。例如對於行政法規適用疑義之請求釋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方法、程序認有不當、認土地徵收，補償金發放程序涉有瑕疵、稅賦之課徵計算錯誤、退職金給與之不當等等，不一而足，難以歸類，對於此種陳情書狀，行懲廳均斟酌情形，除函復陳訴人司法院並無該項職權，促使其另行提起陳情外，為求便民，亦於可辨識該陳情案之該當主管機關情形下，予以函移該管機關卓參，並副知陳訴人。

五、簽結存參或存查

對於人民陳訴案件，因應積極、迅速予以實質處理，然為維持機關之正常運作，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在特定情況下，對某些陳訴案件則係將其簽結逕予存查或存參，而不為函復⁹。

⁹ 實例上，曾有某陳訴人因行政訴訟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裁定，多次向司法院陳訴，雖經行懲廳多次函復應循聲請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轉最高行政法院參辦，惟陳情人仍不間斷執此同一事由，向司法院繼續陳情，經統計，一年之內，其陳情函即達

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被陳訴人被控事項，經查明並無違法失職者，應酌情函復陳訴人或存查，其經函復後，就同一案件接續陳訴與前此陳訴內容相同者逕行存查。次依「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第三（一）2 後段：陳情人就非主管事項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得逕存查或存參。第三（一）3：人民陳情內容欠缺具體事由致無從答覆者，得函請陳情人提供具體資料，但陳情人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其陳情內容有語焉不詳、無理漫罵等情形者，得逕存查或存參；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亦同。可知司法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存查或存參之情形，約略有以下幾種：

- 一、僅屬副知性質之副本。
- 二、陳情人未具真實姓名或內容空泛，不知其具體請求為何。
- 三、同一事由經明確處理，具體答覆後，復執同一事由再為陳情。
- 四、非屬司法院職掌事項，陳情人就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¹⁰。

九十八次之多。

¹⁰ 惟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未必包括陳情內容之主管機關，故行懲廳若不知陳情人是否同時向主管機關陳情，或已知悉陳情人未向主管機關陳情時，仍會函復陳情人，告知應向主管機關陳情或逕函移該主管機關卓參。

第五章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人民陳情事件之觀察與比較

第一節 行政程序法之得否適用

現代法治國家，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作為或政策有所意見，除採取相關之法律救濟途徑外，亦常有以陳情之方式為之，以期求其迅捷。鑑於行政機關就人民陳情案之處理，在消極方面可對於正規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制度有補充之作用，在積極方面亦可發揮行政監督與行政救濟之有效功能¹¹。故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各機關莫不訂有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之相關注意事項或處理要點¹²。

司法院各廳處室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一年多達數千件，為規範處理陳情方式，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82)院臺廳刑三字第2139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作為依循。

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於陳情部分特設專章予

以規範，於第一百八十六條明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以凡民眾對上開事項有所陳請，均得循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為之。而主管機關處理民眾陳情亦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而為妥適有效之處理。

行政程序法制定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處理民眾陳情本為行政行為之一種態樣，故司法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原應可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相關規定辦理，然而行政程序法於第三條第二項又明文規定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是以若依此條文之文義解釋，上開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司法機關似並無適用之餘地？惟是否如此，實值得為進一步之探討。

行政程序法全面排除司法機關等之適用，亦有學者認為並非適當之立法方式¹³，觀其所以採「機關排

¹¹ 參閱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一九九〇年三月第一版第三六三頁，日本1964年行政手續法草案之研究。

¹² 例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監查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

¹³ 參閱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之「行政程序法實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版第十九至二〇頁。

參閱羅傳賢著「行政程序法論」二〇〇一年十月二版第六十二頁。

除」之立法方式，僅是「取其性質特殊之故」。惟事實上，各機關之性質固有不同，但司法、立法、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本質上並無差異。因此，逕行排除適用，就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而言實有值得商榷之處¹⁴。姑不論此種採機關全面排除之立法方式是否適當，即便是「司法機關」係僅指各級法院或包括現階段之司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裁撤併入前之司法院），亦有不同之見解¹⁵。

司法機關一般泛稱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惟於行政

程序法中因認司法機關所行使之主要職權多為審判事項，性質特殊，故不以行政程序法相規範。然各級法院除審判事項外，仍有其他之行政行為。除人事事項被明文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外，亦有可能做成其他之行政行為，例如與人民之間訂立行政契約、作成行政處分、訂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行為，這些行為若依文義解釋，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如此一來，行政程序法的適用範圍將發生不合理的限縮¹⁶。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亦為習見之行政行為之一，理論上應可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部分之相關規定以為處理準則。

又憲法第七十七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惟司法院迄今除置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等案件外，並未直接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相關事務，實質上仍係以掌理司法行政監督事項為主要職責。此由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

¹⁴ 參閱李震山著「論程序基本權之建構與落實-幾個行政程序法適用問題之探討」，蒐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第八十四頁。

¹⁵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次會議，討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及監察機關有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適用問題。與會之司法院代表主張：依憲法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故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司法機關」，除各級法院外，司法院亦應包括之。其次，在普通法院，除審判工作外，其他行為所佔比例微忽其微，此等少數行政行為，應非行政程序法立法意旨所欲規範之對象。行政院法規會代表則主張：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行為，此三機關亦有立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存在，．．．司法機關應不包括檢察機關，甚至司法院是否包括在內亦有疑問，惟此應由司法機關自行解決（參閱法務部印「行政程序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版第三三四頁至三三八頁）。

另吳庚大法官亦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指之司法機關係指各種法院及檢察機關而言（參閱氏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十二年十月增訂八版第五四五頁）。

¹⁶ 參閱葉俊榮著「面對行政程序法」，二〇〇三年三月初版第八十六頁。

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觀之，益得其證。是以司法院於現階段之主要職掌，仍是有關司法行政事項；例如制定或修訂法規草案、研擬及推動各項司法政策、審判行政事項監督、法院組織規劃與調整、法院行政之研究發展、司法機關之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以及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等。行政程序法有關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就司法院而言，似應比法院更可適用，實務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民陳訴事件，即常用「參酌」之方式加以引用。

第二節 陳情與陳訴

司法院發布之「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凡人民向本院陳訴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違法失職或處理事務不當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另「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五條：「人民陳訴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事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印本。」，第六條：「本院各單位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交監察業務處登記、編定訴案號碼、摘錄案由，並將陳訴人、被陳訴人（機關）等基本資料鍵入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故亦有論者依此主張「陳情」與「陳訴」不盡相同，認為監察院及司法院係受理「人民陳訴」，而

行政機關方是受理「人民陳情」，且陳訴僅適用於機關人員違法失職或處理事務不當者，側重於「人」，性質為檢舉案件。但陳情則偏重於對事之處理，適用對象為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⁶。

監察院因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同意、彈劾、糾舉及糾正等權，且為行使監察權，憲法第九十五條並明定得行使調查權。故其受理「人民陳訴」，可就民眾陳訴之「公務人員」或「行政事務之處理」為調查，並提出彈劾、糾舉、糾正等。而司法院雖為最高司法機關，現階段職掌主要仍為各級法院之審判行政監督事項，故所受理之民眾陳訴事件，絕大部分均是對繫屬中之案件有所陳訴，或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判尋求體制外之救濟，對於司法人員個人之陳訴，就比例上而言，則屬少數。司法院處理方式，除依照「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就訴訟個案，基於尊重及維持「審判獨立」之原則，向例均函請各法院參辦或逕覆陳情人。另若對司法人員之間案或服務態度等之指責，則依規定移由權責單位「司法行政廳」為適當之處理。

再就上開「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其第五點係規定；對確定之訴訟案

⁶ 參閱王麗芳著「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講授大綱。

件，主管廳認有調查審查必要時之處理方式。第七點則規定陳訴事件非屬司法院職掌範圍或應循訴訟程序解決者之處理方式，二者均係對「事」為規範。且司法院雖為最高司法機關，但並無受理刑事訴訟告訴之權限，處理人民「陳訴」之意思無從解為受理人民「陳情與告訴」，亦無僅受理對「人」為陳訴之可能，故應可解為係因司法機關業務性質與訴訟有關，是以司法院於訂定上開應行注意事項時，以「人民陳訴」為名，本質上仍是規範處理人民陳情之行政規則，實並無與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為區分之意。基此立論，本文以下仍將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情形與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之相關情形為探討與比較。

第三節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受理 人民陳情事件內容之差異

行政事務包羅萬項，諸如地政、建設、社會、財政、教育等，而國家為有效率處理該些與每位國民息息相關之行政事項，設置為數眾多之行政機關，各就職掌範圍為各項行政事務之推動與執行，並具有行政一體，下級機關應受上級機關指令所拘束之結構上特徵⁷，且行政之特性在於其具有積極、主動、事先、

⁷ 參閱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十二年增訂八版第八頁。另「行政一體及受指令拘束，就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而言，限於委任行政事項，對純粹自治行政事項並不適用。」見同上頁註二〇。

彈性之性質，以使能即時處理瞬息萬變之各種突發狀況。

民眾對於行政機關之陳情行為，無論是居於維護自己之權益、就行政違失提出舉發或就公共事務之興革提出意見並尋求重視，除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刑事訴訟及國家賠償等，須依循法定途徑處理外，各行政機關均應於職權範圍內為合乎情、理、法之適當處理⁸。

司法機關所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如前詳細分析資料以觀，絕大部分均是對訴訟案件有所陳訴，其餘涉及司法制度之興革、法規命令之修改建議、司法人員之操守及司法行政行為者所佔比例則相對偏低。而

⁸ 行政機關就如何處理人民陳情事務，大都均訂有各機關自行適用之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以機關層級為分類，上至中央各部會，下至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等，均有相關規定，如「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加強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等。如以機關業務類別為區分，無論職掌體育事務、衛生事物、地政事務、文化事務、社會福利事務、營建事務、海巡事務等之機關，亦都將處理民眾陳情視為重要工作，分別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鹿野鄉衛生所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關山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等，以期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並確實解決民怨，提高施政滿意度。

對訴訟個案陳情者，內容或有對進行中之個案表達一己之見解，或請求調查證據，或請求司法院介入審理者，訴求態樣繁多。亦有已裁判確定之案件，而仍尋法律所定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請求救濟，例如另向監察院陳訴，要求該院再介入調查，或透過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立法委員等，訴求審判不公。

綜上所述，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受理之民眾陳訴事件，內容上差異性甚大，此外由於機關本質不同，在處理民眾陳情之方式及成效上（此指民眾經由陳情處理所獲得之滿意度）亦出現甚大之落差。

第四節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之成效

如上所述，行政之特性在於其具有積極、主動、事先、彈性之性質，以使能即時處理瞬息萬變之各種突發狀況，且行政機關，各就職掌範圍為各項行政事務之推動與執行，並具有行政一體，下級機關應受上級機關指令所拘束之結構上特徵，故其在處理人民陳情方面較能夠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及原則介入，以謀求事情之解決。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點：「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兩個以上機關權責時，收受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

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第七點：「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第九點：「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第十三點：「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以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在在均表現出行政機關積極、主動及行政一體，下級機關應受上級機關指令所拘束之結構上特徵，從而在合法、合理、合情之範圍內，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之作法亦較具體而易彰顯成效，可適當回應民眾陳情之訴求。

司法機關（此指法院）向以審判為重心，且法官就審判事項具有獨立，不受干涉之特性，而為憲法所明文保障。司法院對所屬各法院除具行政監督權外，就審判事項亦不得加以介入。惟司法院所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依前統計數字所載，可知絕大部份均是對已結或進行中之案件有所陳訴，或主張法院判其敗訴為不公；或主張法院證據採認有所偏頗，或對法律或訴訟制度一知半解而產生誤會，不一而足，真正對司法行政事項或舉措有所指摘，或對本院主管法律提出疑義或修法意見者寥寥可數。面對為數可觀之人民陳

訴案件，司法院各廳處室均以專人承辦，並依據「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及「司法院人民陳訴、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加以處理。惟囿於司法之特性，司法院於受理人民陳訴案件後，向例均採取較為退縮及內斂之方式處理之。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對陳訴人之姓名應嚴守秘密，在未獲有積極事證前，以不逕行查詢被陳訴人為原則。」第四點：「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者，發交所屬有關機關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院派員調查之。」第五點：「對確定之訴訟案件陳訴，主管廳認有調卷審查之必要者，得簽請院長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由司法院邀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教授、律師各一人及主管廳廳長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第七點：「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掌範圍，或應循訴訟程序解決者，得分別情形移送主管機關或函復陳情人。」另「司法院人民陳訴、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第三點(一)之 2.：「人民陳訴事項如非屬本院職掌，應分別情形處理之。其事涉審判業務者，得斟酌移請承辦法院妥處；其事涉其它機關者，得斟酌情形函移該主管機關辦理、函復陳

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或函復陳情人本院並無該項職掌。」由以上所列舉之各項規定觀之，司法院因主要職掌為司法行政業務，就人民陳情事項只要事涉審判中之案件，均函轉各有關法院參處，對已確定之案件，如介入調查亦須經相當嚴謹之程序，以確保審判獨立。對絕大部分欲藉向司法院陳訴而對進行中或已終結之訴訟案件有所請求之陳訴人而言¹⁷，無法直接達到訴求之目的，因而對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效能亦多所不滿，其處理成效更無法與行政機關相比，故欲求得到與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件相同之民眾滿意度，無異緣木求魚，此實為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不得不面對及承擔之困境。

¹⁷ 例如請求優先審理其之訴訟案件、請求司法院介入調查證據或因案件敗訴即歸咎於法官審判不公，請求懲處法官等。

第六章 人民陳情處理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第一節 陳情之定義

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而向主管機關陳訴請求之意，而行政機關之處理為行政行為之一種。陳情之事項包羅廣泛，內容不一而足，處理陳情之因應方式亦具多樣化，於合乎法、理、情之範圍內，受理陳情之機關自應為相當程度之處理，或予以逕復，或移權責單位為參處等。惟受理陳情機關，固應對有理由之陳情採取適當措施，若認陳情欠缺具體內容或理由，或同一事件業經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陳情，甚或該陳情內容逾該機關所得即時處理之職掌範圍等，仍得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第一項後段「...；認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或第一百七十三條（對人民陳情案件得不處理之情形）：「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地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所規範之處理方式，就陳情事項對陳情人為拒絕並予說明理由，或逕為簽存或逕予函覆有關該陳情

事件之處理情形。此際若陳情人不服受理陳情機關之處理方式或認不應予以簽存而要求受理陳情機關應為某種處置，即易衍生出是否構成行政爭訟要件之爭議，亦即究為事實敘述等之行政程序行為或已應視為係行政處分，而可提起訴願等行政爭訟，常生混淆，故「陳情之處理」仍有與「行政處分」之概念予以明確探討及釐清之必要。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定義

行政處分之意義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另訴願法第三條對「行政處分」亦為相同之定義，僅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之「行政機關」改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是以構成行政處分之要件必須是：一、行政機關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二、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三、行政機關所為直接對外之行為，四、行政機關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¹⁸。

是以行政處分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決

¹⁸ 參閱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十二年十月增訂八版第三〇七頁。

定或公權力措施」，換言之行政處分是具有法效性之行為，其特徵在具有規範作用，亦即能對民眾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之作用，或發生、變更、消滅一定之法律關係，能授予人民權利或使其負擔義務。學理上對於行政處分之實質內涵及所牽涉之法律關係有甚多之深入探求與論述，本文因僅泛論其與人民陳情之間的關係，因此僅就其初步之意義為討論。

有關「行政機關」之定義，坊間各探討行政程序或行政行為及行政爭訟之書籍均多所著墨，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予以明文界定。其主要特徵如下¹⁹：一、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此所謂「地方自治團體」者，指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例如臺北市或臺北縣。二、從事公共事務之組織：所謂「公共事務」者，即一般所指「公行政事務」或「公行政」而言。而從事公行政事務之組織，係從功能上予以觀察，凡是行使實質行政權作用之組織，均屬之。故除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外，尚包括考試機關、立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例如立法院院長或監察院院長負責立法院或監察院內部之行政工

作，或法院處理律師登錄等行政事務²⁰，均屬行政權之作用。有關此點，吳庚大法官於「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一書中，對此有更進一步之說明。其認為：行政程序法所使用之行政機關一詞，訴願法多作「中央或地方機關」，然實際意義應解為「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各種次級統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所謂行政機關在結構上自有別於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惟對行政機關之界定，除結構上區分之外，尚應採取功能取向之方法，上述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監察機關其作為在功能上與單方行政行為相當者，亦應認為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例如立法、司法或監察機關之首長，對所屬職員予以免職時，受免職處分之人員，自得對其所屬機關提起行政爭訟²¹。而司法機關在審判訴訟事件之外，尚具有受理若干性質上屬於行政事務之權限，於此種情形，法院就該事項而言，亦屬行政機關，例如律師因登錄事件，即以不服高等法院之處分而向前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亦有法官助理因律師登錄之有關迴避規定，不服受理登錄法院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²²。三、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亦即具有決定國家意思並表示於外部之權限，通常須能對外行文，獨立行使職權。

²⁰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九十二年版第八五三頁。

²¹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²²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五七號判決。

¹⁹ 有關行政機關之定義，參閱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二〇〇一年第二版第一七五頁以下。

第三節 機關處理陳情與為行政處分之差異

如前所闡述之「陳情處理」及「行政處分」之基本特質，處理人民陳情為一種單純之行政行為，與機關為行政處分在本質上大有不同，理論上原應易於區分，不致有夾雜不清之虞。然事實上有時極難於分辨，特別是「表意行為」，究應為行政處分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說明，即常衍生爭議。尤其在公文書中常見使用涵義不明確之字樣，或有意無意迂迴迴避相關之問題，使法效性有無發生，無從判別，在在均使民眾無所適從。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明確闡明是否為行政處分，不應以形式觀之，而應以該公文書實際之內涵界定。另陳情人或訴願人，在法定訴願期間，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法定受理訴願機關或其他機關，提出陳情或請願，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通常認有訴願法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一條之適用²³。

而與行政處分特徵相近，較具爭議性而實不同

²³ 參閱陳敏著「行政法總論」八十八年十二月二版第一一〇八頁註十。

者，首推「觀念通知」，觀念通知之行政行為雖含有「知之表示」要素，但不具有規制作用，故非「行政處分」，最典型之例子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釋示法令疑義所表示之意見；又如行政機關將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經過通知當事人，如未損及其權益，亦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²⁴。觀念通知固應類推為認知表示，但在公法領域中，認知表示亦可能發生意思相同之法律效果²⁵，因此究為何者，亦即表意行為究為「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發生爭議時，應循行政爭訟程序加以確定。

第四節 實務之見解

在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不乏有關此類之判例或裁判，為使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或處理人民陳情之分野更為明晰，試檢擇一些與人民陳情處理較有關且具代表性，或與司法院處理人民陳情案本質上及處理方式上有相類似者，分列於下，並將裁判全文列於附錄，以供參考。

一、判例

(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八二號

²⁴ 參閱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二〇〇一年第二版第一八三頁。

²⁵ 參閱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十二年十月增訂八版三三三頁。

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及指示，並非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原告如不滿該上級機關之指示，應俟受指示之下級機關遵令為行政處分後，再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乃原告未待行政處分，即行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二)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 六十年度裁字第八十八號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基於公法上之權利，就特定事件所為積極或消極之意思決定而發生一定之效果者而言；官署所為告知經辦事件進度或緩辦原因之通知，既不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

(四)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四五號

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五)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三一號

被告官署通知原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休業或歇

業之手續。該項通知，係因原告向臺灣省政府申請休業，經同府以簽函指示其辦理休業或歇業之應循程序，並以簽函副本抄發被告官署。被告官署乃復以上開通知，指示原告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休業或歇業手續，既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之效果，不能視同行政處分，尤無損害原告何種權益之可言，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有若陳情人就具體訴訟個案向司法院陳情，要求儘速審結或予以裁判、救濟等，司法院函轉各該管管轄法院，由管轄法院就具體情形參處或逕復，或由司法院逕復陳情人，請其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等相類情形）

(六)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一九號

而另一通知謂：「正與各有關單位研議中，希靜候處理」等語，對於原告之請求，並未有所准駁，在法律上亦無何種效果之發生，消極或積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自亦不能指該項通知為對原告等之行政處分，據以提起訴願。

(七)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六號

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律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

(八)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被告官署該項通知，僅係告知原告該案已由該縣稅捐稽征處通知知照之事實，既未另有處分存在，原

告竟對之提起訴願，顯屬與法無據。

(九)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被告官署之通知，僅係據原告等之聲請而為答復之意思通知，尚非本於行政裁量權而為意思表示之行政處分。起訴意旨亦認為係私法上之關係，是則原告如果確有法律上之理由，自可依普通司法程序解決。該項通知既不生影響原告私權之效力，自無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謂損害權利之可言。

(十)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二、裁定

(一)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八六號

嗣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向被上訴人陳情，並請其督導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其登記雲林縣麥寮鄉鄉長候選人，案經被上訴人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00-02980號函覆，略以有關上訴人申請登記臺灣省雲林縣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候選人一案，經洽詢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表示，上訴人多次向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登記，惟均因未依規定繳交候選人保證金，依法未予受

理等語。查被上訴人之函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二)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六一號

上開機關之前揭復函均係循抗告人之檢舉所為之答復，純屬意思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對抗告人法律上權利及利益未生任何效力，訴願決定以上開覆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按行政機關對檢舉人所為檢舉事項之函覆，須視法律是否賦與檢舉人有無向國家請求制止或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而定其性質。倘法無明文規定或立法意旨並未賦與第三人得申請或舉發之事項，且調查處理不生權益受損者，則行政機關循其檢舉所為之函覆，僅係意思通知之性質。（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三)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三一七號

嗣相對人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府建景字第七三七〇五號函覆抗告人，說明「有關本案地點係為本市兒童公園預定地，當初係本府工務局配合九二一震災待拆大樓建築廢棄土堆置使用；目前進行河道整治及箱涵工程，俟箱涵工程完成後將進行公園用地綠美化。」等語。抗告人對該函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原審以相對人上開函文係就抗告人陳情案件所為之答覆，就旱溪河床在臺中市積善橋旁河道部分，說明該處係為配合九二一震災待拆大樓建築廢棄土堆置使用，並進行河道整治及箱涵工程，俟箱涵工

程完成後將進行公園用地綠美化，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與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四)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二四五號

．．．相對人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八六年政三字第3535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八府政三字第89364號二函，均係就抗告人陳情相對人所屬地政局局長○○○疑涉嫌包庇案，通知抗告人處理之情形，係屬觀念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即難謂屬行政處分。次查抗告人陳請查處相對人所屬包庇不法，無非表達其所知相對人包庇不法情由，希望相對人以監督地位整飭吏治，並非有依法申請之權，得對於相對人請求為一定之作為。是相對人函復未如抗告人之所願，並不發生拒絕其依法申請之法律上效果，原裁定認非行政處分，實屬正當。（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五)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四十四號

．．．案經相對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捷權字第9021603800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台端向本局申請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修正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費案，因牽涉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土地問題，本局將簽報市長核示處理原則及處理方式，

俟核定後另行函復。」抗告人不服此函覆，提起訴願，經決定不予受理，遂提起本件訴訟。原裁定則以：該書函之內容，僅係相對人對抗告人關於發給捷運穿越補償費等請求，就所牽涉之問題及處理之情形所為之說明，並非否准所請，而係表明簽報市長核示處理原則及處理方式，俟核定後再予處理，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觀念通知，並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顯非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以上開函復非對抗告人為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六) 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七二五號

．．．經桃園縣政府及抗告人先後函請相對人釋示，案經相對人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91000994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專任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尚無法將不同年度之畸零月數併計提敘等語。該函復係就抗告人函請釋示教師職前超過整年之畸零月數可否予以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疑義，所為之解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事實敘述所為之觀念通知，依照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七) 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六二五號

．．．相對人與考選部會同修正發布上開專技對照表，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並非對

特定個人之行政處分。抗告人任職之機關為維護其權益，建請同意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專技對照表規定轉任公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相對人之覆函，僅係針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釋示所為之單純法令釋疑，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不能認係行政處分。（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八)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八五號

．．．原告又提出上述之告發以後，被告乃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函知原告：「被告已多次說明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等人自辦重劃會成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如原告再以相同之事由提出陳情或告發，依行政院所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十七點（現行第十六點）之規定，故不再函復」等語，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原告對被告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提起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揆諸前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九)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四七三號

．．．查相對人該書函無非就仲裁人受領之仲裁費是否為所得之一般事項所為釋示，並非對具體案件所作處置，縱台北市國稅局據以對聲請人之仲裁費核課所得稅，其對聲請人生法律上效果而屬行政處分者，為台北市國稅局之核課處分，並非相對人之書函

釋示，相對人之書函釋示非行政處分至明。（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另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七六七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六八二號裁定對「陳情行為之處理」及「行政處分」之區別亦有相當清楚之說明，茲分別節錄如下：

(一) 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七六七號

．．．C、針對被告機關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簡便行文表回覆函與市政信箱之答覆而言，顯然均缺乏法效意思：

1. 市政信箱答覆之設置目的在於對市民說明施政措施，解答相關法令疑義，因此台北市政府以市政信箱答覆原告有關軍人撫卹及三節慰問金之疑問，僅係台北市政府說明當時有關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內容，表示原告已列入七十六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對象，並未以創設或變更原告公法上權利地位為目的，其答覆內容亦未包含此後將持續發放之承諾性意思表示，故其亦不符合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要件（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參照）。
2. 被告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簡便行文表中雖表示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每節六千元、發至撫卹終止」，但是該簡便行文表之作成係因原告配偶

○○○君向前臺北市議員趙少康陳情，經後者移案由被告答覆所致（此由該簡便行文表係以○○○與趙議員少康為受文者亦可證明）。故而，此簡便行文表之法律性質毋寧僅屬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行為之處理，亦即一般性地說明台北市政府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參照），而非對原告申請事項之准駁判斷，或對原告公法上權利義務地位有所創設或變更，按照前述行政處分之要件，此簡便行文表自亦不構成行政處分。

(二) 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六八二號

• • • 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又按「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受理陳情機關對於陳情案件，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但並無依其請求而為實體准駁決定之義務，此之處理結果之通知，不具有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陳情人如有不服，亦不得提起訴願（參見學者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二版頁一一〇八）• • •。

第七章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 人民陳訴與各級行政法院等之關係

第一節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 依據及原則

司法院為五院之一，現制之司法院並為最高司法行政監督機關，是以民眾無論是就訴訟中案件有所主張，或認為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或偏頗或對司法行政事項提出建言等，均可能向司法院提出陳訴。且或因中國古代「包青天」無所不管；無所不能之形象深入民心，民眾除有關訴訟及司法之問題外，其餘有關治安、社會、勞工、環保等非司法院職掌之事項亦會向司法院陳訴（其態樣請參閱本書第三章），要求司法院以「無所不能」之態度介入處理，是以司法院所受理之人民陳訴事項多樣且繁瑣，各廳處室均有專人負責處理人民陳訴事項。

司法院有關人民陳訴事項之處理絕非易事，除了要尊重其他機關之職掌外，並要慮及如何在維護審判獨立之前提下，兼顧民眾陳情之訴求，避免造成民眾「官官相護」或「一推了事」之觀念，對有心辦好人民陳訴事務之承辦人員而言，實是極難之考驗。一般而言，如果是對司法院主管而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業務有關之法案提出質疑或修正意見、對司法行政事務

提出建言，或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中之案件有所主張，皆由行懲廳自行受理。但若單純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或陳訴人主張有貪瀆或瀆職等不法情事者，則視情形分別移由司法行政廳、政風處處理。

司法院對處理人民陳訴事務，如前所述，訂定有「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臺廳刑三字第22139號函修正發布）」，對於辦理陳訴事件揭示處理原則，惟全文僅十一點，略為疏陋，故繼而於九十三年三月訂定「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以補其不足。其中就人民陳訴，並詳予區分為「民眾來函陳情」、「人民到院陳情」及「人民以電話陳情」三部分，分別詳予規範處理之原則及方法，以供遵循。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明確規定：「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掌範圍，或應循訴訟程序解決者，得分別情形移送主管機關或函復陳情人」。另「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第三點(一)之2亦規定：「人民陳訴事項如非屬本院職掌，應分別情形處理之。其事涉審判業務者，得斟酌移請承辦法院妥處；……」，是以行懲廳所承辦之人民陳訴案件，均會先行依其所檢附之相

關資料，進一步瞭解該陳訴人有無案件繫屬於公懲會或各級行政法院。如有；再依其進行至何種程度等情形後，決定處理方式。一般而言，只要該陳訴人曾經或現在有案件繫屬，行懲廳基於審判獨立並恪遵上開規定之原則，多會移請公懲會、該管法院參處或請其逕復。若民眾所陳與訴訟並無直接之關係，但仍涉及各該法院等之業務者，亦移請處理。如司法院認為對該陳訴事件有為後續處理或觀察之必要者，亦會於移請處理時，請各該法院於函復時副知司法院。

第二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級行政法院處理司法院（行懲廳）函轉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原則

因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適用之懲戒程序尚未法院化，進行審議時仍採委員合議制，其收受行懲廳函請參辦或自行受理之人民陳訴案，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收受人民聲請（檢舉）案件，其處理方式係由議事科分「他」字案，若所陳訴事項與繫屬中之懲戒案件有關，則分由承辦股收受，由承審委員決定函復或存查，若所陳訴事項與繫屬中之懲戒案件無關，則輪分受理。至於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與懲戒法令有關之事項，則由議事科分「聲釋」案，由各委員輪流受理並提出初步意見，提交審議會討論

後據以函復。另各級行政法院方面，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及「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人民陳訴事件均係由各該院之文書科處理，故由司法院函轉之人民陳情事件自亦由該科負責承辦。

經訪談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請其提供資料，其受理司法院函轉之人民陳訴事件，一般處理程序大致分別如下：

最高行政法院：(一)因該院係保密分案，該院文書科收受司法院轉來之人民陳訴函後，若該陳訴函所陳係與訴訟內容有關，且案件經查尚於訴訟繫屬中，即直接分由審查科收受，由審查科依其陳訴內容分別簽請逕行附卷或函復後附卷，並依循保密之程序轉請承辦股附卷參考。(二)若該陳訴事件已審理終結，如其陳訴內容純為訴訟續狀，因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則分由書記科承辦股簽請附卷或據以函復。(三)已終結案件之陳訴續狀，其中若有陳情之意且不宜由書記科為復函者，移由文書科辦理復函。(四)無案件繫屬、對行政事項陳述，或司法院轉下之監察院函查、立法委員為民陳情等陳訴事項，依內容分別由文書科簽請核准後查復或委請庭長輪流調查後據以函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函轉之人民陳訴事件

均由文書科受理，並視來文內容，分別處理情形：(一)若陳訴之內容涉及繫屬中之案件，且均係對訴訟內容有所指陳或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者，院長通常會批示移送承辦法官附卷參考。(二)陳訴內容如係指責法官認事用法不當、開庭態度不佳等事項，由院長指派庭長（依輪流之方式）進行瞭解後，簽報院長交由文書科據以擬稿函復。(三)若陳訴之內容涉及審判及行政事務二者，由院長指派庭長（依輪流之方式）進行瞭解後，簽報院長交由文書科據以擬稿函復。(四)對已確定之案件再為訴訟上之陳訴或單純對行政事項陳訴，由文書科擬稿函復。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函轉之人民陳訴事件均由文書科受理，並視陳訴函之內容及性質，分別處理如下：(一)就訴訟繫屬中之案件陳訴者：由文書科簽請承辦股參辦，經院長核可後，原件移送承辦股，影本由文書科收存。如承辦股認為不宜由該股處理時，簽請院長指定庭長查簽後，文書科據以函復。(二)就已終結尚未確定（得上訴、抗告）之案件陳訴者：因尚有救濟管道，故先會請承辦股表示意見，奉院長核可後，由文書科據以函復。(三)就已終結並確定之案件陳訴者：由文書科簽請院長指定由庭長查簽或承辦股表示意見後，文書科據以函復。(四)就行政事項陳訴者：會請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由文書科函復。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民陳訴事件由文書科承辦，並視內容及性質分別為處理：(一)陳訴之內容涉及尚於訴訟繫屬中之個案，但無須函復者，於簽請院長核可後，影印全部文卷送承辦股附卷參考，原件由文書科歸檔。(二)陳訴內容與訴訟繫屬中或已終結確定之個案有關，且須函復者，會請承辦股表示意見後，由文書科函復，並影印全部文卷送紀錄科承辦股附卷參考。(三)單純對行政事項陳訴，由文書科簽請核准後函復。

綜上以觀，各行政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除最高行政法院因採保密分案方式，配置有審查科，故繫屬中訴訟個案之人民陳訴，性質宜由審查科承辦並函復外，其餘大抵由各院之文書科負責函復。各法院之作法雖稍有不同，但就人民陳訴案之處理均可看出係秉持審慎用心之態度力求週延。

第三節 處理方式之檢討

司法院為維護審判獨立，向來均嚴守司法行政監督與司法審判之分際。鑑於訴訟之本質即是勝敗互見，就繫屬中之案件雙方當事人均會不遺餘力的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或就訴訟個案內容補強證據。另以已裁判確定之案件而言，勝訴之當事人對法院之判斷大抵信服，而敗訴之對造卻常捨法定之司法救濟程序，轉向司法院陳訴，冀求司法院能介入審判，使其翻案。其內容有主張法院認事用法不公者，也有主張訴

訟程序未確實踐行者，也有主張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或偏頗等，不一而足。行懲廳就此類人民陳訴事件，除非是事涉風紀或單純指責法官問案態度不佳或有嚴重違失之情形，移由司法院相關單位為處理外，基於訴訟個案尊重原審理法院之原則，無論該案件是否已終結或確定，大部分仍函轉原承審法院卓參或請其妥處逕復。

若是審理中之訴訟個案，無論尚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已上訴、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將陳情民眾有關案件之陳訴意見函轉各該繫屬法院參辦，由其按內部作業流程及陳訴內容決定該當處理方式，以確保陳訴人之意見亦能讓承審法院明瞭，應屬正確無誤之作法。惟若係對已裁判確定之案件提出陳訴，是否仍應函轉裁判確定之法院參處？即是值得討論之問題。

法律規定，已經確定終局裁判之案件，非經再審程序不得再行審究，然訴訟當事人常就已確定之案件，一再執相同之理由向司法院陳訴。分析其原因，有因不諳再審之相關規定及不瞭解再審之法定事由，一再聲請再審，致遭駁回而轉向司法院陳訴者，亦有捨法定之再審救濟程序而視司法院為「最後裁決機關」，要求再一次審理者，不一而足。而各法院對已終局確定之案件，均已將全卷送交檔案室歸檔，爾後若再收受有關該案之相關文件，各法院於處理完畢後，該文件有以「尾卷」視之，併入原案歸檔，有以

「雜卷」自行歸檔或由文書科以「行政卷宗」歸檔者。是以；行懲廳對已終結案件之人民陳訴案，大部分採取「函轉」原承審法院之作法是否妥適？是否增加各級行政法院書記官及檔案室人員調卷、附卷、還卷之無謂工作及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頗值得檢討。各行政法院亦迭有反應，希望本廳能考量實際情形，就已終結案件之人民陳訴事件，逕行函復陳情人，告以應循法定途徑尋求救濟後自行結案，勿再函轉，以減省公文層轉及其他相關之勞費，並避免予民眾「公文旅行」及「推拖應付」之負面觀感。

惟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之行政法院）於八九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曾作成討論議案如下²⁶：「．．．(二)有些當事人不懂法律，就已確定之判決表示不服，而向有關機關提出陳情或聲請非常上訴等，並把副本送交本院，或向本院陳情表示不服，但未提出再審狀。如果就當事人之利益而言，是否可將該些陳情書狀等視為再審之提起予以分案，或探究其有無再審之意，而為適當之處理？決議：爾後如有類似之陳情狀或陳訴狀等，均先交由審查科科長先行審查後，再送審查庭長決定是否分案。」是以，若行懲廳就已終結案件之陳訴事項均逕行函復陳訴人，告以應循法定途徑尋求救濟後結案，亦有可能因法定再審

²⁶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歷年有關行政事務決議文彙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編輯。

期間之經過，而剝奪陳情人之再次救濟機會。

上述二種處理方式究應擇取何種為佳？或有謂可加以類型化，即……者可逕行函復，……者則予以函轉原承審法院，由該法院決定該當之處理方式，即可解決此困境。惟單一陳訴事件（依收件計），內容實常包羅各項指訴，非全然單純明確，究應如何處理？如何方可對陳訴人提供最佳之協助？並非可以固定模式處理之。似僅能賴處理陳訴事件之承辦人員以耐心及用心加以思辨，並以勇於任事之工作態度，於合乎法、理、情之範圍內，決定最佳之處理方式²⁷。

²⁷ 實務上，本廳近來就已確定案件之人民陳訴事件，已漸採逕行函復陳訴人之方式，告以還有如何之法定救濟程序（如再審），及其要件並所依據之法條，供陳訴人參考。但此一處理方式亦非一成不變，仍視陳訴人之陳訴內容及格式等，以對於陳訴人最有利之方法彈性處理之。

第八章 司法院各業務廳受理人民陳訴與歸併 後各審判庭辦理人民陳訴等之分工

第一節 司法院定位與三所終審機關之歸併

我國司法體制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依現行實際司法制度以觀，司法院除置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法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外，並未直接掌理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務。舉凡民、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項等均由所屬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司法院則另設各業務廳處，掌理司法行政及司法行政監督等行政業務。惟各審判機關（法院）於行政隸屬上，為司法院之所屬機關，司法院雖嚴守司法行政監督之分際，尊重審判核心，然民眾仍常誤解司法院之司法行政權凌駕於審判之上，甚且可以變更判決結果或指揮訴訟之進行。

八十八年七月所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鑑於此，為消弭外界之爭議及疑慮，就司法院之定位，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結論，亦即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所終審機關均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

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掌理審判事項。此改革並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遠程目標，現階段之規劃除將三所終審機關之懲戒及審判業務納入外，原來各該機關之審判行政事項及一般行政事項亦將納入司法院。為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變革，司法院各業務廳處之職掌事項及業務範圍亦須重新加以思考及檢討，避免疊床架屋或權責不清之弊，以求達到精簡工作之實及確實提高行政效能。

司法院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即於修正要點第九點明白揭示：「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要求，並基於精簡司法行政組織之考量，修正司法院書記處之業務職掌，將現行最高法院等三所終審機關所屬之書記官業務，合併由司法院書記處職掌。」，從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即將「大法官書記處」改為「書記處」，並將其職掌擴增，修改為「司法院設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四、審理案件文書、紀錄、資料之編製及有關事項。」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欄對此修正並加以進一步闡釋²⁸。

²⁸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說明：一、條次變更。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屬之書記官業務，應併入司法院組織法中規範，以配合審判工作之進行，而為精簡司法行政之組織，爰參考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將性質相近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職掌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然則就一所法院所掌理及經辦之事項以觀，即便將審判業務抽離，其餘之事務仍是種類繁多，非「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概分為審判行政及一般行政二大類，並分由書記處、秘書處及資管處等掌理即可概括涵攝，仍須有賴重新修正之「司法院處務規程」予以詳細規範，方能明確分工，並收事權統一之效。

第二節 區隔與定位

三所終審機關依其各該處務規程之規定，向來均依職掌分科辦事，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例，依「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即設有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訴訟輔導科等，各科職掌業務依處務規程所載，除書記科及審查科之職掌全然為審判行政事務，研考科及總務科純為一般司法行政或庶務事務外，文書科及訴訟輔導科之業務屬性就未必能十分明確劃分。訴訟輔導科所承辦之業務包括便民、禮民等行政事項，近年來更包括了「法律宣導」之推廣，另外其主要業務更是輔導當事人就該院訴訟繫屬中之案件，提供程序上之諮詢與協助，及洽領裁判書類正本、其他法律扶助事項等等。此種「實質（第一線）訴訟輔導」業務，應不屬司法行政廳職掌之「訴訟輔導」業務，且事實上司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書記部門之職掌合併，並統一部門名稱為書記處，以資含括。三、現行三個終審機關書記部門之職掌中，與審判行政無涉之一般行政事項，則統籌規劃由司法院其他廳處掌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行政廳對訴訟繫屬中之個案，亦因欠缺個案之外在資料，較無從給予當事人最直接而有效率之訴訟輔導。然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中似又未將「實質（第一線）訴訟輔導」列於「書記處」職掌中，爾後三終審機關之「實質訴訟輔導」業務應由何廳處負責？似只能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勉予對應，解為與「各庭法官行使審判職權」之行政事項有關，而置於「書記處」之下²⁹。

文書科之職掌業務更是繁雜，若以修正後之「司法院組織法」之架構分析，該科有關印信典守、文件之收發及分配、檔案管理及保存等文書事務，理應轉由秘書處處理，裁判書及判例要旨之彙集與編輯則應歸由書記處掌理，但其餘有關人民就訴訟案件之陳訴、聲請、檢舉事件之處理及有關行政訴訟及審判庭之一般行政公文處理及簽核又該歸於何處？如前所述，司法院所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多半與審判業務有關，而行懲廳居於司法行政監督之立場及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涉及審判事項之陳述以函轉承審法院參處為主要處理方式，各該院並以文書科為主要處理單位³⁰。三所終審機關歸併後，此類人民陳訴事件之處

²⁹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司法院設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七、其他與大法官或各庭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³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組織體制較為特別，目前其受理人民陳訴案之處理方式，與各法院較為不同，此處不予列入為討論對象。

理，將會衍生與「實質訴訟輔導」相類似之業務應歸屬何廳處之困擾。

司法院各業務廳所掌理者為司法行政事務，無論就理論上或實務上均不宜介入有關訴訟個案，尤其是就訴訟繫屬中個案之人民陳訴事件，其處理由審判機關自行為之將更為妥適。因此承前推論，各該終審機關文書科原所受理之人民陳訴業務，有關就繫屬中之個案為陳訴者，仍應由「書記處」置於職掌之中，與訴訟輔導合併設專科或由專人處理之。

司法院無論民、刑事或行政訴訟及懲戒、少年及家事廳等業務單位，均設有處理人民陳訴事務之專科或專人，歸併三所終審機關後之司法院，如依上規劃，處理人民陳訴事務之職掌將會與書記處處理人民陳訴之業務重疊，而產生權責不清之困擾。舉例而言，收發室接收到民眾陳訴事件文書後，應送交各業務廳或書記處處理？司法信箱之民眾陳訴應轉由何單位接續辦理？如採往例，均會先送交業務廳辦理，從而依本院人民陳訴函之性質及內容，可預見將會產生不少對書記處之移文或函轉，如一律先逕送書記處收受，則有些屬司法行政監督事項、法規修廢之建言，甚或與本院職掌無關之陳訴，仍需由書記處移文業務廳承辦，無論採行何種方式，均增加公文往返之勞費，故均非最佳之處理。或有謂：從前由院裡函轉到各院，今日不過在院內移轉，何增勞費之有？但以前

係分屬不同機關間之公文往還，今歸併後已成為同一機關，此種公文旅行，降低行政效率之工作即應儘量避免。

個人認為，治本之道，應由源頭即加以分類，亦即秘書處之分文人員於分文時即先力求正確，陳訴函若有寫明受文者為「司法院○○庭」或「司法院○○廳」者，即先依形式分文，若僅寫「司法院」，則宜由陳訴之內容加以判別，屬對審判事項之陳訴者直接送分書記處，屬司法行政或司法監督等之陳訴者，視其性質分由各該業務廳處承辦，二者兼具者則先分由業務廳受理，再由業務廳依規定送會書記處後處理之，至於對本院所屬法院為陳訴者，仍分由業務廳辦理。

如此於分文時即先進行初步判別與處理，雖然不能達到完全正確，而人民陳訴之種類龐雜，也無法完全以此分類法來區分，但也必能減少一些公文往返之勞費。此外書記處及各業務廳之承辦人員亦應減少本位主義，於合乎法、理、情之範圍內，儘量不再函轉或移文，而為最妥適之處理。

司法院因業務性質所致，人民陳訴事件向來即數量龐大，即以最近三年之收件統計數字觀察，九十年度為四千六百八十六件、九十一年為四千五百四十九

件、九十二年為五千三百三十九件³¹，若再加上三所終審機關原先所自行受理之人民陳訴事件量，總計之數字不可謂不鉅，如果能減少廳處間之移文及函轉，將對行政效能之提昇及勞費之減省，發揮莫大之作用。惟此勢將造成秘書處分文人員之莫大負擔，在未能尋思出更好之替代方案之前，亦僅能亟求於三所終審機關歸併後給予相當之人力、物力支援，以使能安其位而盡其心。

³¹ 參閱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司法統計提要」。

第九章 檢討與建議

處理人民陳訴工作，向非易事，尤其是司法機關，因職司審判工作，受訴訟案件勝敗互見之基本上限制，前來陳訴之民眾，除少數特例外，以受敗訴裁判之當事人居多，所指訴之事項亦包羅萬象，欲使其心平氣和實有實際上之困難。更因須維護審判獨立，有關訴訟之陳訴事項，除非當事人所指陳之事與司法行政監督有關，且有具體事証，否則居於司法行政之角度，亦不宜介入，以免遭致行政干預審判之誤解。是以本章僅能試圖由各種面相，提出淺見與相關建議，期待能藉此激發司法機關承辦人民陳訴業務同仁之不同想法與意見，相互惕勵，共同為「處理人民陳訴事務」於「無法絕對圓滿中」尋求「有限的相對圓滿」。

第一節 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成效檢討

一、公文層轉有無必要？是否易貽民眾「推諉」之誤解？

現行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如經審認陳訴內容與司法院本身職掌無關，而與所屬法院有關者，大多函轉所屬法院，請其查明後逕覆陳情人。此處理方式各有其優、劣點，優點是該承審法院就該陳訴事件之情形較為瞭解，所為之函復亦較能契合問題，更可使該

機關就陳訴事項為進一步之思考，如陳情人所陳確可供為改進工作效能之參考，亦可資為研究之方向；缺點則係不易取得陳情民眾之諒解與信服。因就陳情民眾之角度而言，其即係因該承審法院之某些作法或措施（包含審判或行政事項），使其主觀上難以信服，故轉而向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司法院陳訴，冀求能回應予以合理或令其滿意之答覆，而司法院又將其陳情函轉送被陳訴機關，請其自行參處函覆，恐易使民眾產生「推拖諉事」之印象。

然則，若一律由司法院逕行直接函復陳情人，亦有實際上之困難，因民眾所陳者，以事涉審判事項居多，有對未終結之案件提出指陳，要求司法院介入審判，亦有就已終結之案件（包括確定及未確定者），未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而向司法院另為陳訴，若全由司法院直接函復，不再函轉所屬法院，恐無法或不及維護陳訴人之訴訟上主張與權益。另須函轉所屬法院查明者，若改採由該院查明後再函報司法院，由司法院再行函復當事人之處理方式，又增勞費，不符行政效能，如何處理？堪稱兩難。

解決之道，似僅能由人民陳訴事件之承辦人，藉由經驗及智慧，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下，除將某些陳訴案儘量逕行函復或函請承審法院參處外，亦視案件是否已終結、該陳訴案是否已提出具體事証，是否就同一事件多次陳訴要求具體函復等情形，區別出輕

重，而彈性採行函轉所屬法院請其逕復，或函請所屬法院將辦理情形函知司法院，再由司法院函復陳情人之作法，以使陳情民眾之不滿減至最低。

二、處理後能否對陳情人有所助益？

司法機關處理之人民陳訴事件，所陳事項多與審判事項息息有關，尤其受敗訴裁判之當事人，可能因法律觀念之不足或對訴訟制度之不瞭解，常心生怨懟，陳訴主張受理訴訟案件法官未盡調查能事或證據之採擇不公等認事用法違誤。誠然，法官非神，不可能全然無誤，但立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角度，審判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取捨及形成心證之過程，相關法規均有明文規範，絕大多數法官之裁判應認其為依法且正確。況主張法官辦案違誤須提出相當之事證，有關法官之監督亦設有各種他律或自律之機制，因此有關此類之指責大抵視其有無提出上訴或抗告，分別為移送案件繫屬法院參處或直接函復請其依法提出救濟之不同處理方式。就處理之形式上而言，可能與民眾之期待有所落差，因為就長期處理民眾陳訴事務之實務觀察，民眾甚少能正確體認本院之職掌為「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向來認為既然各級法院隸屬司法院，司法院自然能為各種司法行為，諸如介入審判、讓確定裁判之案件重新開庭、自行調案審理等各種陳訴態樣不一而足。

例此之陳訴，司法院均只能試圖對陳情人予以解

釋及說明，惟常不獲諒解，一再陳訴指責或來電謾罵者所在多有，甚而有陳情人直接質問：「既然你們不能介入審判，那你們受理人民陳訴是在辦什麼？」，或者：「為什麼你們不能管審判？那國家養你們這些人吃閒飯嗎？」等等充滿辱罵性之言詞。辦理人民陳訴之同仁，於法制之角度不能使陳情人獲得滿意之回應，於情理上亦無法使陳情人諒解，實充滿無力感，所秉持者僅餘對工作之堅持與盡力而為之理念而已。欲要求司法機關處理陳訴事件圓滿，陳情人不再重覆爭執，似仍為一不可及之目標。

至於其他之陳訴案，若屬司法行政可解決之事項，承辦人應儘予以處理，務求於可能之範圍內讓陳情人理解或作出適當之函覆。所陳事項非屬司法院職掌者，亦儘量函轉至相對應之機關，請其參處，避免讓陳情人再為重複陳情，減省陳情人之勞費，雖不敢言可讓陳情人滿意，但至少亦盡了相當之努力。

三、相關處理原則及規定有無落實？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係依據「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俟因感於規定不夠周延，於九十三年復訂定「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以為補充規定。依據「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有調查之必要者，發交所屬有

關機關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院派員調查之。」第五點復規定：「對確定之訴訟案件陳訴，主管廳認有調卷審查之必要者，得簽請院長核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由司法院邀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教授、律師各一人及主管廳廳長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第八點亦載明：「陳訴人指述事項，經查明承辦人確有違法失職者，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酌情處理。」是以，民眾所陳訴之事項，如情節重大，確有相當之事証者，司法院本於行政監督之立場，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前提下，並非不可介入調查。對於確定之案件，因已無介入審判之疑慮，更可於必要時，經一定之嚴謹程序，提交中立之審查小組審查，為事後之考核³²，至少可收惕勵之效。

監察院於九十二年出版之「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亦對陳訴案件處理與審判獨立與行政監督之分際曾提出

³²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82)院臺廳刑三字第22139號函修正發布，可能斯時因行政訴訟尚未採行二級二審制，全國僅一所行政法院受理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後提起之行政爭訟，故「審查小組」成員僅將「最高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納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新制行政訴訟施行，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行政法院亦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性質及審判位階與最高法院相同，故將來修正「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應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納入為「審查小組」成員，以符實際。

看法³³，謂「……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係函請各法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實情，研擬檢討及改進措施，並對法律見解有歧異之案件召開法律座談會以統一見解，惟對於有調查必要之人民陳訴案件，多依該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發交所屬有關機關辦理，甚少組成審查小組調卷審查……」，「……經本院（監察院）調查發現刑事確定裁判、民事確定裁判及行政訴訟確定裁判涉有違失之件數，分別為二十七件、五件及四件；顯見，人民向本院陳訴之司法案件中，除部分案件係因為民眾自身法律知識之欠缺，致對於法官或檢察官之辦案結果產生誤解外，司法院及法務部現行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做法，因為被指摘的法官或檢察官多不會自承錯誤，只是花更多的時間在替自己解釋，而相關監督管考機制又未能充分發揮功能，導致一些真正因為法官或檢察官濫用職權、違反法定程序或認事用法等違失之案件，未能完全經由陳情途徑發現其違失，……。故如何避免人民陳情之案件，在機關間經過長時間之公文旅行及花費大量處理人力後，卻無法真正過濾出確有違失之案件，司法院及法務部應予重視，並依法妥處，以解民怨，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建議司法院允宜本於權責，積極落實司法行政監督。因此司法院就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於必要

³³ 參閱「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第一二〇至一二二頁，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編印。

時應可視各別情形，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積極落實相關之規定，以期對此問題之解決稍有助益，並達到受理「人民陳訴業務」設置之功能。

第二節 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建議

一、加強在職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

處理人民陳訴事件看似簡單，實則並非易事。無論陳情民眾是親自前來本院，抑或是以電話直接陳訴，承辦人員常須立於第一線之地位與之溝通，而司法體系之陳情人又以受不利益裁判之當事人居多，較難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甚至偶有激烈之言語動作產生，承辦人員之處理態度及方法即成為民眾是否能較為平服之關鍵，故司法院實應對各業務廳處及所屬法院承辦人民陳訴業務之人員提供在職訓練³⁴，常態性開設諸如「溝通與協調」、「危機處理」、「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公務禮儀」等相關課程，俾使同仁藉以充實知能，於處理人民陳訴業務時更能圓融。

另也建議可辦理「處理人民陳訴業務交流研討會」，邀集各業務廳處及各級法院承辦人民陳情事務之單位主管及實際承辦人與會，除就上述相關工作知

能聘請合適之講座授課外，並可就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間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之區隔及立場，相互交換意見及提出意見交流，期能更進一步促進人民陳訴事件之妥適處理。

二、推廣民眾法治教育

由長期接觸訴訟輔導及人民陳訴業務之實務角度觀察，現階段我國國民之法治觀念及法律知識普遍不足，亦是造成民眾陳訴事件量居高不下及一再反覆陳訴之主因。例如以民眾之主觀觀念而言，總認為自己立於有利之一方，而反遭敗訴之判決，即是法院認事用法不公，採證違誤，殊不知法官並非神，無法回看從前，僅能就現有之事實及證據，依法認事，作最適當之判斷。再如法官於開庭時為求流程曉暢，就訴訟程序進行所為之指揮，亦有當事人主張法官偏袒對造，予以較多之陳訴時間或對其所要求之證據不予調查，進而即自行臆測法官必有收受對造之好處或預設立場等。再如再審案件之當事人，無視再審程序之本質及嚴格之再審要件，一再執於原判決所主張之事證要求於再審案重為調查，經駁回後，仍一再提出再審均遭駁回，即憤而主張「司法已死」、「法官都是不做事領高薪的人」，甚至表明再不裁判出其所希望之結果，將採取激烈之自殘手段，或將向監察院請求調查等等，不一而足。雖經承辦人員無論於電話中仔細解釋，或於陳情人來院陳訴時詳予說明，甚至當面翻法條告以法律之相關規定，似乎陳情人大都不接受，

³⁴ 有些組織編制較小或人力較為不足之法院，文書科除負責辦理人民陳訴事務外，亦兼辦訴訟輔導業務，工作壓力沉重。

總其陳訴之主要訴求就是：「判我贏，否則我就不服氣」，承辦人民陳訴事件同仁之無力感可想而知。

法治教育如果可以生根落實，由微小處而言，固可減少民眾對訴訟案件之陳訴，增進對司法之信賴，由大處而言，亦可將我國導向一個真正的法治國家，民眾由知法、懂法進而守法，訴訟案件量欲增加也難。加強法治教育之重要性，其實社會各界亦早有共識，司法院在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中，柴松林教授、馬驥伸教授、趙怡教授均對此點提出看法，並認為司法院於從事改革之際，也應多從事法治宣傳與教育³⁵。

當然我們無法要求民眾對法律之認知要如何的深入，但基本法學知識之建立，仍是我們應致力之目標。近年來，司法院亦開始著力於此方面之工作，除了印製「司法院法治教育宣導叢書」，分送給到院參訪之學生團體外，並推動一系列之「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實地參訪法院，希望藉由參觀、說明及溝通，能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法律，認識法院。另外也因為體認到推廣法治教育是一條漫漫長

路，無法一蹴即成，仍須從根作起，故針對國中、國小之校長及老師舉辦法律講習會，期待他們能在校園裡播下法治的種子。

其實除了最基本之法律常識外，就長期觀察所得，例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分別、檢察機關與法院之分野、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區別、訴訟個案之法律救濟途徑、再審之本質及要件、法院認事用法之依據等，亦常是民眾弄不清楚並易滋生誤解之事項，因此該些部份亦應於適當之時地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司法所能解決問題之極限。

此外，現今是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多數民眾之法律常識及對法院之印象，多經由廣電媒體和報章雜誌得知，對司法事件並易受媒體所報導之角度影響而作出個人的是非判斷，但此常與事實有甚大之差異³⁶。因此記者個人之法律知識是否充足？是否有作衡平報導？是否已在用字遣詞間對法律制度及規定作了錯誤之說明而不自知？是否於報導時即不自覺的加入主觀意念與判斷？即變成了非常重要之關鍵。

司法院向來非常重視媒體之報導及影響力，因此

³⁵ 參閱：「司法院八十九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所提建言暨處理意見彙編」第二一六頁，九十年七月出版。「司法院九十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所提建言暨處理意見彙編」第九頁至第十一頁，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³⁶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九十三年一般民眾對法院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就調查結果統計數據中看出民眾對法院之印象來源，百分之四十三係從廣播電視報導獲得，其次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一是透過報章雜誌報導，二者合計之比例即高達百分之六十七點一。

若各方面條件許可，建議能由司法院提撥部分經費，補助各個設有新聞傳播系所之大專院校，請其以新聞傳播系所之學生為對象，並依其於新聞專業外所能接受之法律課程深淺度為課程規劃，開設類似「法學緒論」之課程供其選修，或提供獎學金予修習該門學科成績優秀之學生作為鼓勵，一方面可使對法政新聞有興趣之學生能有充實相關知識之機會，另方面亦可期待其將來邁入傳媒職場，從事傳播工作時能對司法新聞有較為正確、客觀及深入之報導。

三、強化法院訴訟輔導功能

民眾就其訴訟個案有所陳訴，大多經由「訴訟輔導」及「人民陳訴」二種管道，此二者之處理單位，有些法院分由「訴訟輔導科」及「文書科」辦理，有些則全由「文書科」負責，由文書科派人兼辦訴訟輔導業務。依據「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是以訴訟輔導科之主要業務即為「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兩大項。其中有關訴訟輔導部分，依上開規則第七條所定，輔導之事項涉及訴訟或非訟案件者，以關於程序方面者為限，與實體訴訟或實體法律關係有關之事項，則不在服務輔導之列，並將其工作大項列舉出十六大項。細鐸其中，除了多項與審判訴訟有關外，另有三項則與司法行政相關，如第十四項：「宣導法律常識」、第十五項：「設置意

見箱及處理相關事宜」及第十六項：「其它便民服務事項」，以上諸多業務項目是否能落實執行，相信對人民陳訴事件質與量之消長應足以產生相當之影響。

以層次面而論，訴訟當事人若就訴訟個案有所陳訴，並欲尋求外力之協助，就司法體系總體觀之，大多數訴訟當事人其首先尋求之對象總是「訴訟輔導」，無法藉由訴訟輔導得到其所欲要求之結果者，才會轉而藉「人民陳訴」途徑向機關陳情。而由前揭分析可以得知，對訴訟具體個案之陳訴佔「人民陳情」事件之大宗，因此訴訟輔導工作能否於合乎輔導規定之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最大之協助，或者就職掌之「宣導法律常識」及「提供便民服務」發揮最大效能，均能使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稍加提升，進而減少人民陳訴之數量。

當然大家亦瞭解司法之重心在審判，輸贏互見更是訴訟事件之基本特質，事實上訴訟輔導工作因受限於此特質，及為維護審判獨立不受侵犯，於從事相關工作時本即難令所有民眾滿意，且司法改革亦不僅止於「司法行政」之改善與進步，「司法審判」之相關積弊亦常為民眾所指訴，而此卻非訴訟輔導人員本於職掌所可介入或可藉服務熱忱予以解消者，其辛酸實非實際從事過「訴訟輔導」工作者所能理解。但我們亦知要改善民眾對司法之既有觀感，實非短時間內或經由單一面相之著力即可改變，仍須藉長時期的、多

面相的努力與改進，由全體司法人員群策群力，方能看出成效。而訴訟輔導人員肩負著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之重任，如若能體認自身工作之重要性，於工作上本著「盡其在我」之精神，相信較諸其他司法行政同仁，更能對提昇司法形象具有加乘之效果。

四、提昇法院裁判品質及縮短案件審理期間

司法改革之主軸，其實應以「審判」為最主要之切入點，就大多數人民陳訴事件之內容以觀，除了當事人持一己之法律見解主張審判不公，要求司法院介入調查外，要求繫屬之案件儘速裁判、主張法官問案態度不佳等，亦是常見之訴求。而如何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許，除了訴訟制度之修改及司法機關組織架構之調整外，其餘相關之機制亦值得我們加以檢視及省思。

司法院近年來就司法審判工作，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前提下，持續加強推動相關措施，希望能藉由各種不同之方式，推動法官之自律與他律機制，以達到「維護法官優良形象，提昇民眾對司法信賴」之終極目的。該些主要舉措；諸如「法官自律」、「法官評鑑」及「確定裁判書類審查」等之成效及面臨之主要問題，屢經司法院、法官及各界於適當之會議場合加以討論，司法院亦試圖就問題提出積極有效之對應方案，希望能達到各該機制之設立目的，並使極少部分未能「敬業」之法官知所惕勵。

其實絕大部分之法官，凜於肩負平亭曲直之重責，面對生生不息之卷海莫不全力以赴，案牘勞形，工作之繁重若非同樣身處司法圈之同仁，實難以想像。而法官之體力、精神及時間，即便完全奉獻給司法審判工作，亦有身為「人」之體能極限，因此結案速度與裁判品質雖非必然成反比，但無可諱言實相牽連。面對民眾要求司法裁判「妥適」、「迅速」之主要陳情訴求，於現行之人力配置及訴訟程序之下，實非一蹴可成，惟有期待員額之增加及訴訟程序早日完成修正，改善上述情形，俾使能真正從實質面回應民眾之主要訴求，進而使民眾信賴司法之公平正義及體認「司法為民」之真諦。

第三節 結語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並非可用一固定模式加以套用，仍須視陳情人之主要訴求、陳情方式、教育程度、陳情態度等，分別為不同之處理。筆者實際從事「人民陳訴」及「訴訟輔導」工作多年，對此工作之甘苦及先天之侷限性深有體悟，亦由此衍生諸多想法，有些或許論述不周，有些或許不夠成熟，更有些或有其執行上的困難，但仍不揣淺陋，提筆為文，主要目的乃希望能藉由此文，對向來不為各司法機關重視之「人民陳訴」業務，提出新的省思，更期待各司法機關辦理人民陳訴業務之同仁能不吝指正，共同為如何妥善處理人民陳情事務走出新的方向。

最後要向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實際第一線承辦人民陳訴業務之蘇俊斌先生致上最大謝意，本書所引歷年來行懲廳有關人民陳訴資料整理、分析及歸納之龐大工作均賴其不厭其煩的完成，本書第二、三、四章亦由其負責執筆，併此附記。

附錄一

最高行政法院就有關「人民陳情處理」與 「行政處分」差異之相關裁定

一、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八六號

上訴人 ○○○

被上訴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表人 黃石城

被上訴人 行政院

代表人 游錫堃

被上訴人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代表人 張榮味

右當事人間因選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47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

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不應准許。

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係以：上訴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雲林縣第十四屆麥寮鄉長候選人，案經該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十雲選一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九五號函復以「臺端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向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未繳納保證金，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予受理登記之申請。臺端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各該受理登記之機關，依規定自不得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上訴人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部分，另案由高雄行政法院受理）。嗣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向被上訴人陳情，並請其督導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其登記雲林縣麥寮鄉鄉長候選人，案經被上訴人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中選一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二九八〇號函復，略以有關上訴人申請登記臺灣省雲林縣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候選人一案，經洽詢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表示，上訴人多次向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登記，惟均因未依規定繳交候選人保證金，依法未予受理等語。查被上訴人之函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駁，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訴願決定以上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又查本件行政院及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均非本件原處分機關（原判決當事人欄漏列被上訴人行政院及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上訴人以之為被上訴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為其判決之論據。

-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與原審起訴狀記載雷同，對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未置一語。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六一號

抗告人 ○○○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間公平交易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四七一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止舉辦「跨越 2000 愛與安全大進擊」全省巡迴人車健診及兒童公益推廣活動，涉嫌盜用相對人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名稱為指導單位，誤導消費大眾為由，分別向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提出檢舉。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交安九十字第○○一四八九號、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中秘字第○○一〇一七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已函請○○公司停止以各該部名稱為指導單位。交通部及教育部並分別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交安九十字第○三九一六九號、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社（二）字第○一〇五二八七號函檢送抗告人之陳情書影本，移請相對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司上開行為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核處逕復。嗣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公司提出說明，然遭退件，經該會派員至現場訪查，發現該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難以續查，爰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公參字第○○八一〇三一〇〇三號函復知抗告人中止調查。抗告人迭向公平交易

委員會陳情，案經該會以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公政字第○二七四二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參字第○九一〇〇〇二五九八號、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參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九六三號及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參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七四二號函復抗告人，略以該會派員前往○○公司登記之營業地址發現大門深鎖，已無實際營業情形，且據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函復，○○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本案因無具體事證可認○○公司目前有營業之事實，斟酌該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係九十年二月間，至今亦無相關事證可認該公司有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該會認無就該案進行調查之必要及實益等語。抗告人以各政府機關僅因○○公司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即無法可管，任令該公司逍遙法外，均有違失之處為由，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原裁定係以：上開機關之前揭復函均係循抗告人之檢舉所為之答復，純屬意思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對抗告人法律上權利及利益未生任何效力，訴願決定以上開覆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以受理，即無不合。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至抗告人狀陳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部分，未經訴願，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駁回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訴，經核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訴，遭非法控制行動、妨害自由及名譽罪等。○○科技等約十個主、協辦單位，在臺中市、中壢市、板橋市、高雄市、臺北市等地盜用立法委員○○○等，及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為指導顧問和單位，全省非法吸金，如車主卡、認同卡等，卡友○○○購買車主卡至今無法使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為何不能主動查辦而推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為何不主動向交部查究並依法查辦。勞工保險局函告：○○公司短報抗告人投保薪資，致影響失業給付權益，積欠保險費、墊償提繳費、滯納金等將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公司與抗告人間給付薪資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抗告人情感性精神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高血壓，需長期治療。原裁定執法玩火，視人民權益為糞土等語。

四、本院按行政機關對檢舉人所為檢舉事項之函覆，須視法律是否賦與檢舉人有無向國家請求制止或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而定其性質。倘法無明文規定或立法意旨並未賦與第三人得申請或舉發之事項，且調查處理不生權益受損者，則行政機關循其檢舉所為之函覆，僅係意思通知之性質。本件抗告人檢舉○○公司辦理推廣活動，盜用交通

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名稱為指導單位，分別向相對人提出檢舉，然其與○○公司僅存有保險或薪資及其他糾紛，並非所檢舉推廣活動而生權益之損害，自不得就相對人之函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三、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三一七號

抗告人 ○○○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有關環保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九三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原審引用前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判例理由矛盾，相對人臺中市政府明知違法，以不實資料做成公文書，欺騙法院及抗

告人，應移送刑事法院審理，法官不依法理判斷相對人所提供之資訊是否為事實，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有所違誤等語。

二、經核抗告人係以其於八十七年承購臺中縣大里市二期重劃區房屋，區內有旱溪河未流過，先是國立中興大學任意傾倒廢土侵占河床，不明人士也任意於河床兩側傾倒廢土，待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後，臺中縣、市政府更將建築廢棄物及工程用廢土傾倒河床，將河床寬度由一五〇公尺變成四十五公尺（以住家附近積善橋為例），嚴重影響河道兩旁住民身家安全。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先於河川傾倒廢土、廢棄物部分已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後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增設箱涵工程，違反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對人雖稱該處河道回填廢棄土石將改建成兒童公園，實際上是變成檳榔攤、夜市場、違章建築、濫墾區，那來河道整治，致重劃區景觀全失，公共設施全無，房價大跌，嚴重侵害其權益並造成財產上損失，經向相對人請求處理，嗣相對人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府建景字第七三七〇五號函覆抗告人，說明「有關本案地點係為本市兒童公園預定地，當初係本府工務局配合九二一震災待拆大樓建築廢棄土堆置使用；目前進行河道整治及箱涵工程，俟箱涵工程完成後將進行公園用地綠美化。」等語。抗告人對該函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原

審以相對人上開函文係就抗告人陳情案件所為之答覆，就旱溪河床在臺中市積善橋旁河道部分，說明該處係為配合九二一震災待拆大樓建築廢棄土堆置使用，並進行河道整治及箱涵工程，俟箱涵工程完成後將進行公園用地綠美化，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與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因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認事用法均妥適，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二四五號

抗告人〇〇〇

右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七三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在苗栗縣三義鄉草湖段一五〇一二、三地號兩筆土地上有四二〇坪之地上權，苗栗地政事務所六八苗地所一字第七一一、一三九六號函虛構為僅有二一〇坪，相對人苗栗縣政府之所屬地政局局長謝逸雄，應予更正或作廢該二函而不為，縱容包庇。抗告人一再陳請糾正，相對人以其所屬政風室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八六年政三字第三五三五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八府政三字第八九三六四號二函搪塞敷衍，乃係刻意迴避陳情案之行政處分。抗告人提起訴願，法務部竟認為觀念通知，決定駁回。抗告人起訴請求判決廢棄訴願決定發回相對人依法處理，之後為提高層次節省資源，請求判決確認該四函無效，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且相對人並無異議，原法院未予審酌，仍以相對人該二函非行政處分，並認為訴之追加非適當，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顯與事實不符，然違背法令等語。

二、查原裁定係以：相對人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八六年政三字第三五三五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八府政三字第八九三六四號二函，均係就抗告人陳情相對人所屬地政局局長謝逸雄疑涉嫌包庇案，通知抗告人處理之情形，屬觀念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即難謂屬行政處

分。訴願決定認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訴願，即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請求發回相對人，即非合法。又抗告人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後，追加訴之聲明請求判決確認相對人該二函無效，及確認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六八苗地所一字第七一一號及第一三九六號二函無效，因相對人該二函並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且抗告人於對相對人訴訟中另對苗栗地政事務所上開二函追加確認其無效，亦非適當等情，因而認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經核尚無不合。次查抗告人陳請查處相對人所屬包庇不法，無非表達其所知相對人包庇不法情由，希望相對人以監督地位整飭吏治，並非有依法申請之權，得對於相對人請求為一定之作為。是相對人函復未如抗告人之所願，並不發生拒絕其依法申請之法律上效果，原裁定認非行政處分，實屬正當。既非行政處分，抗告人提起撤銷或確認訴訟，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或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不合訴訟要件，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詞相對人該二函復為行政處分，並不可採。又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六八苗地所一字第七一一號及第一三九六號二函，並非相對人所為，抗告人請求對於相對人確認無效，本非適法。核該二函內容，係依登記簿記載情形函復抗告人陳情之事，亦屬觀念通知，不合訴請確認，原裁定未命補正被告之誤，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亦無不合。抗告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五、九十三年度裁字第四十四號

抗告人 ○○○

○○○

訴訟代理人 ○○○律師

○○○律師

相對人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代表人 范良鈞

訴訟代理人 ○○○律師

○○○律師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四一八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

回抗告之裁定。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或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另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須以經過訴願為其前提，其未經過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　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　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亦著有判例可參。

二、查本件相對人承辦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下稱新店線工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開工，其中CH二二二標及CH二二五標等工程因施工需要，分別穿越台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四六〇號及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三一六之一號等二筆土地地下，該CH二二二標及CH二二五標二筆工程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完成竣工正驗。嗣抗告人○○○於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買受取得前開台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四六〇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一一、八八〇分之二、六七三，抗告人○○○於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買受取得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三一六之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十八分之四。抗告人○○○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申請書，主張渠持分所有台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四六〇、四六〇之一、四六〇之二號等三筆土地為新店線工程穿越地下，請求相對人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規定給予補償，案經相對人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捷運權字第八九二二七六五三〇〇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前開持分所有土地四六〇之一、四六〇之二號土地方並無捷運系統穿越，四六〇號土地部分之補償費將比照上述辦法規定之補償標準發給，並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辦理，請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一二一號函第（一）項提供他私有共有人之同意書，俾憑續辦。嗣抗告人○○○復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申請書，主張渠持分之前開四六〇號土地他共有人或為管理人住址無從查考之祭祀公業，或為無法查得行蹤，因此無法檢附他共有人同意書，故應無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一二一號函之適用云云，並請求相對人儘速發給補償費。經相對人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捷權字第九〇

二〇五七三六〇〇號函復抗告人簡慶星仍需備妥其他共有人同意書俟相對人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據以補償。抗告人〇〇〇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申請書，主張無法尋覓他共有人，且本案應屬徵收地上權性質，請求相對人早日發給穿越補償費或依法徵收、協議價購云云。仍經相對人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捷權字第〇九〇二〇八六九七〇〇號函復抗告人簡慶星需備妥其他共有人同意書俟相對人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據以補償，另羅斯福路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因屬私有既成道路之問題，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徵收所有權時，應與台北市其他私有既成道路之處理原則相同。另查，抗告人〇〇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申請書，主張渠持分所有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三一六之一號土地為新店線工程穿越地下，請求台北縣新店市公所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規定給予徵收、補償，或准予容積轉移等，案經台北縣新店市公所函轉相對人辦理，經相對人以九十年三月九日北捷權字第〇九〇二〇四五九五〇〇號函復抗告人略以需備妥其他共有人同意書俟相對人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據以補償，另依法徵收或容積轉移乙節，因該土地都市計畫屬道路用地，請逕洽土地所在地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等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嗣抗告人〇〇〇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申請書，主張渠無法尋

覓他共有人，且本案應屬徵收地上權性質，與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〇八五八〇一二一號函釋立法意旨完全不同，請求相對人早日發給穿越補償費或依法徵收、協議價購云云。經相對人於九十年七月五日以北市捷權字第〇九〇二〇八六九六〇〇號函復抗告人〇〇〇略以仍需備妥其他共有人同意書俟相對人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據以補償，另本案土地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如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徵收或價購，應向該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抗告人二人復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八月六日以復查申請書及補充狀，主張新店線工程穿越渠等持分所有之前開土地等地下，請求相對人援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後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九條規定，免於設定地上權，僅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如依法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時，准予免檢附全體他共有人同意書，而依法加計利息發給捷運穿越補償費，並聲明撤回抗告人等分別向相對人所提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申請書中關於依法徵收、價購部分之請求云云，案經相對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捷權字第〇九〇二一六〇三八〇〇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台端向本局申請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修正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

理及審核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費案，因牽涉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土地問題，本局將簽報市長核示處理原則及處理方式，俟核定後另行函復。」抗告人不服此函覆，提起訴願，經決定不予受理，遂提起本件訴訟。原裁定則以：該書函之內容，僅係相對人對抗告人關於發給捷運穿越補償費等請求，就所牽涉之問題及處理之情形所為之說明，並非否准所請，而係表明簽報市長核示處理原則及處理方式，俟核定後再予處理，為單純之事實。述及觀念通知，並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顯非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以上開函復非對抗告人為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抗告人復對此函覆及其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又抗告人於起訴狀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徵收各該地上權並發給補償費部分，抗告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之復查申請書已聲明撤回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申請書中關於依法徵收、價購部分之請求，故該部分請求顯未遂行訴願程序，依前揭說明，尚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抗告人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難謂為合法，因均予駁回。本院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詞略謂相對人前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捷權字第九〇二一六〇三八〇〇號函之內容對於抗告人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已足認其有駁回之表示，而對抗告人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難謂非行政處

分。原裁定以該書函之內容，對抗告人並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顯非行政處分。與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有間。另抗告人起訴狀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標的，係請求相對人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報請主管機關徵收地上權並發給補償費，係屬給付之訴，原審認屬課予義務訴訟，尚非有據等語。然查相對人前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捷權字第9021603800號函，僅係相對人對抗告人關於發給捷運穿越補償費等請求，為單純之事實陳述及觀念通知，並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要非行政處分。至於抗告人於起訴狀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徵收各地上權並發給補償費，係請求相對人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自屬課予義務訴訟之範疇，惟抗告人該部分請求尚未遂行訴願程序，有如前述。抗告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六、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七二五號

抗告人 ○○○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其他有關考銓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五〇五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前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改敘國小教師薪額，就抗告人教師職前超過整年之畸零月數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桃園縣政府無法決定，遂請示相對人，並將相對人函復轉復抗告人。抗告人見相對人函復不明確，乃自行函請相對人釋示，經相對人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〇〇九九四號書函答復，仍一再迴避敷衍，未能依法行政，將使桃園縣政府受拘束而不為提敘，直接損害抗告人之權益，該書函自屬行政處分，抗告人得提起訴願、訴訟。原裁定以該書函非行政處分，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實為違法，請予以

廢棄等語。

二、查原裁定以：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所稱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本件抗告人係桃園縣百吉國民小學新峰分校教師，以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九十府人一字第二〇五九七一號核定（改支）薪額通知書改敘其薪額為四七五元，對其前任職省營唐榮鐵工廠一年十個月、太子汽車九個月、內政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至青輔會第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三年四個月、私立方曙高職一年三個月、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已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四年十一個月等年資，其中未足一年部分合計三十七個月未予採計，致其損失三年年資，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改敘薪額為五五〇元。經桃園縣政府及抗告人先後函請相對人釋示，案經相對人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九

一) 人(二)字第九一〇〇〇九九四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專任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尚無法將不同年度之畸零月數併計提敘等語。該函復係就抗告人函請釋示教師職前超過整年之畸零月數可否予以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疑義，所為之解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事實敘述所為之觀念通知，依照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是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等情，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按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參照本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二四五號、五十一年判字第一〇六號判例）。本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釋示教師職前超過整年之畸零月數可否予以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疑義，經相對人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〇〇九九四號函復，核其內容，無非就法令所為釋示。原裁定認非行政處分，並無不合。查抗告人任職桃園縣國小教師，其薪額之核敘，由桃園縣政府為之，抗告人亦係向該府申請改敘，其向相對人請求釋示法令疑義，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相對人上開函復未如其請求之答復，難認為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或係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是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請求判命相對人重新釋示教師職前超過整年之畸

零月數可予以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不合行政訴訟法第五條所定提起課以義務訴訟之要件，應認其起訴不備要件而駁回之。原裁定理由雖有未周，結論尚無不合。抗告意旨執詞相對人上開函復為行政處分，並不可採，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所稱桃園縣政府對其改敘之申請，據相對人函釋予以駁回，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如何救濟，為別一事。相對人之函釋如不合法，經行政處分引以為據，應於該行政處分之爭訟中救濟。附予敍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六二五號

抗告人 〇〇〇

相對人 銓敘部

代表人 吳容明

右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26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任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工業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相對人以技術人員任用，九十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四〇〇俸點，茲抗告人以曾應八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原依規定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始得轉任薦任工業工程職系職務，惟因八十九年十二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刪除工業安全技師考試類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以北市環人字第〇九〇二三九八四二〇〇號函請相對人釋示，建請同意抗告人依專技對照表修正前之原規定轉任公務人員，經相對人函覆，略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部與考選部會同修正發布之專技對照表，已刪除工業安全技師考試類科及其適用之職系。又該部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〇八三一五號函釋，為考量專技對照表修正生效前符合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且用人機關已完成遴用甄選程序，因該表修正刪除致無法轉任者之合法權益，爰補充規定，凡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符合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且用人機關已完成遴用甄選程序者，同意依專技對照表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相對人係應八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

生效日期為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尚未符合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自無上開涵釋之適用。專技考試及格者係取得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而非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難謂其參加專技考試與信賴專技轉任條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部分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專技對照表修正刪除後無法轉任公務人員，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語。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裁定以：相對人與考選部會同修正發布上開專技對照表，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並非對特定個人之行政處分。抗告人任職之機關為維護其權益，建請同意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專技對照表規定轉任公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相對人之覆函，僅係針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釋示所為之單純法令釋疑，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不能認係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以抗告人之函覆非屬行政處分，予受理，即無不合。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五條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之訴，應經訴願程序。本件抗告人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逕行起訴請求相對人作成准其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為不合法，不應准許等情，為

其判斷之基礎。固非無見。

二、惟本院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本件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以北市環人字第○九〇二三九八四二〇〇號函，雖形式上以函請相對人釋示為名義，惟實質上該函內容已就抗告人之具體請求敘述甚詳，並檢附抗告人相關資料。而相對人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部銓四字第○九一二一〇五五九八號函略以：關於貴屬木柵垃圾焚化廠工程員曾俊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建請同意轉任荐任公務人員，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條例規定云云。查相對人為公務人員任用銓 主管機關，其函復已對抗告人之具體事實，予以審核而認不合規定，直接影響抗告人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無異就具體事件為准駁之表示，揆諸上開司法院解釋，相對人之函覆已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原裁定未能深究，遽認該函覆非行政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訴，自嫌速斷。次查抗告人提起訴願時，已於其請求事項第二項請求相對人准予由委任職轉晉任薦任工業工程職係之公務人員，此有訴願書在卷可按，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逕行起訴請求相對人

作成准其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為不合法，不應准許乙節，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亦有未洽。綜上，原裁定認事用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據以指摘求為廢棄，有理由，應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八五號

原 告 ○〇〇
被 告 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馬英九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三四〇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而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而「新法施行後，於施行前

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前開所指「依新法裁判」，乃是指適用新法上訴審程序之書面審理原則。又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已向中央各院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分別為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而所謂「行政處分」者，乃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若係行政機關所為不生法律上效力之事實行為，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舊）行政訴訟法所定撤銷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因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司法院、監察院等等機關告發被告所轄之地政機關，主張被告所轄之地政機關：「幫助第三人○○○互助會等違法移轉，成立本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重劃會，以致消滅其合法權利」云云。惟查：該自辦重劃區內、原告所質疑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記載為中國○○○互助會所有之部分，原告曾就其與○○○互助會間之民事爭執，另案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相關人士間之抵押權塗銷登記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經本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被告亦分別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地重字第八三〇六六五四四號及八十四年一月五日同字第八三〇八〇一一六號函告知原告重劃會成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故在原告又提出上述之告發以後，被告乃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函知原告：「被告已多次說明○○○互助會等人自辦重劃會成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如原告再以相同之事由提出陳情或告發，依行政院所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十七點（現行第十六點）之規定，故不再函復」等語，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原告對被告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提起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揆諸前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原告另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復向行政院、監察院等等機關提出告發，指摘：「被告所轄工務局核發之（七〇）工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其上記載，原告與○○公司對該使照內之土地仍擁有合法權利，但被告所轄之土地重劃大隊於發出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地重三字第八六六〇三一三一〇〇號函，通知會勘該使用執照內○○○所有之建物加蓋部分占用被告內湖四期重劃區之抵費地時，僅通知建物所有人○○○，而未通知原告與○○公司等人，都違背司法裁判結果」云云。惟查：原告並非該加蓋建物之所有權人，且依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之理由，並未認定原告與○○公司對系爭土地享有所有權或擁有其他合法之權利。為此被告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

四日以府地重字第八六〇七七四九五〇〇號函函知原告，略以：原告並非該加蓋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自無庸通知；原告所稱擁有合法權利一節，依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意旨所載，也無法證明其事，且因原告還曾一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告發，為此告知往後如原告再以同一事由陳情時，將依規定不再函復等語，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並不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原告對被告該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府地重字第八六〇七七四九五〇〇號函連同前開八十四年度之函復一併提起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揆諸前開規定，均不應准許。從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四七三號

聲 請 人 ○ ○

右聲請人因法令解釋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一五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此觀之同法第三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殊明。本件聲請人係仲裁人，以仲裁人依法辦理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事件受領之所得，前經相對人財政部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〇六三四七號函釋係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為違法，致台北市國稅局據以對其仲裁所得課稅，損害其權益為由，遂依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法85.律司字二一號書函，申請相對人重為釋示仲裁人所得之仲裁費非屬薪資所得。經相對人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〇二三一七號書函函復略以：「依仲裁人身分自仲裁協會受領之所得，應屬薪資所得。」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一五號裁定認相對人以此項書函通知聲請人所採意見，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原再訴願決定遞從程序上駁回，均無不合，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乃諭知駁回聲請人之行政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查相對人該書函無非就仲裁人受領之仲裁費是否為所得之一般事項所為釋示，並非對具體案件所作處置，縱台北市國稅局據以對聲請人之仲裁費核課所得稅，其對聲請人生法律上效果而屬行政處

分者，為台北市國稅局之核課處分，並非相對人之書函釋示，相對人之書函釋示非行政處分至明，聲請人茲猶執聲請人之書函致台北市國稅局未能更改其處分等詞，主張相對人該書函為行政處分，其得據為爭訟標的云云，乃其一己之法律上歧異見解，非可據為再審理由。至於仲裁人仲裁糾紛所得之仲裁費是否應歸課所得稅，與原裁定內容無關。另聲請人就其仲裁所得被課綜合所得稅，曾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十四年度判字三一〇七號判決駁回在案，亦屬別事，均不足資為原裁定之再審事由。本件依聲請意旨，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各款再審事由之要件無一相符，依首開說明，無從許其聲請再審。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附錄二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82 年 12 月 3 日修正

- 一 凡人民向本院陳訴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違法失職或處理事務不當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二 人民陳訴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詳細住址者，予以存查，但其內容明確，並已提出具體事證者，仍得酌情處理之，其由其他機關移送者，亦同。
- 三 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對陳訴人之姓名應嚴守秘密，在未獲有具體事證前，以不逕行查詢被陳訴人為原則。
- 四 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者，發交所屬有關機關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院派員調查之。
- 五 對確定之訴訟案件陳訴，主管廳認有調卷審查之必要者，得簽請院長核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由司法院邀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教授、律師各一人及主管廳廳長組長，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六 被陳訴人被控事項，經查明並無違法失職者，應酌情函復陳訴人或存查，其經函復後，就同一案

- 件接續陳訴與前此陳訴內容相同者逕行存查。
- 七 陳訴案件非屬本院職掌範圍，或應循訴訟程序解決，得分別情形移送主管機關或函復陳訴人。
- 八 陳訴人指述事項，經查明承辦人確有違法失職者，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酌情處理。
- 九 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發現陳訴人意圖挾嫌誣告或其他不法情事，得報請院長核准移送偵辦。
- 一〇 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逐案登記處理簿及索引卡，並按月制作統計表。其係監察院函查者，除按月統計進行情形外，並另行登記一覽表，以資查考。
- 一一 由報章雜誌或其他途徑得悉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可能有違法失職等情事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附錄三

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

- 一 處理人民陳情、監察院函請查復、立法院轉來之人民請願及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等案件，應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辦理第一點所列之案件，應迅速處理、妥適審核，如有必要，並應調取、詳閱有關資料，或會請本院相關廳處表示意見，以求周延，俾化解民怨，提升司法形象。
- 三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 (一) 人民來函陳情時，應先就其陳情函為書面審核，再依下列處理方式，分別辦理之：
 1. 人民對本院職掌事項陳情時，若其陳情係關於審判事項，且已檢附完備之資料，即逕函復；資料尚未完備者，應向承辦法院瞭解案件終結情形或調查其他必要資料後，再行函復。人民請求公開裁判書類時，若屬依法不得公開者，應函復不公開之原因；如可公開，則會請本院資訊管理處公開，並於公開後函知陳情人，如該判決內有須隱匿之資料（如性侵害犯罪被害

人或少年之身分資料），應先行轉換為代號隱匿後再行公開。其陳情係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者，如其陳情內容具體，並具真實姓名或地址者，承辦廳處應即為函復，或交所屬機關酌處，並將處理情形副知本院或承辦廳處；其情節重大者，本院得派員調查之。

2. 人民陳情者如非屬職掌事項，應分別情形處理之。其事涉審判業務者，得斟酌移請承辦法院妥處；其事涉其他機關者，得斟酌情形函移該主管機關辦理、函復陳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或函復陳情人本院並無該項職掌。陳情人就非主管事項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得逕存查或存參。
3. 人民陳情內容欠缺具體事由致無從答復者，得函請陳情人提供具體資料，但陳情人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其陳情內容有語焉不詳、無理謾罵等情形者，得逕存查或存參；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亦同。
- (二) 人民到院陳情時，駐衛警應接待、引導其至會客室，由服務台人員瞭解其陳情事項後，通知主管廳處派員接見；服務台人員如不能判斷陳情事項之主管廳處，應通知政風處派員瞭解及處理，必要時再進一步通知主管廳

處派員接見。

接待或接見之人員對陳情人應態度和藹、語氣溫和，如認陳情內容與事實不符、悖離法律規定或非本院職掌，應婉轉解釋，尤應避免當場與陳情人發生爭吵。

人民到院陳情時，接見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如其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接見人員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應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陳情人之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可當場說明之；複雜不明者，應請陳情人留下陳情資料後，再依人民來函陳情方式處理。
2. 陳情人如情緒激動，應先婉言安撫，仍無法控制時，應立即請駐衛警協助處理，以避免陳情人有自殘或暴力之舉動。
3. 人民到院陳情，如有餽贈禮物之舉，應婉言拒絕收受。
4. 接見人民到院陳情之情形，必要時應簽報長官瞭解狀況。

(三) 人民以電話陳情時，處理人員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耐心傾聽、瞭解問題，答詢之語氣應和藹親切，尤應避免與陳情人於電話中爭吵。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可於電話中予以說明；複雜不明者，則請其另行來函陳情。

(四)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

時，應不予以公開。又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應告知陳情人，使其知悉。

四 關於監察院函請查復案件之處理：

- (一) 監察院函請查復時，先審核其囑託調查事項是否明確，如所囑調查事項意旨不明，應先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該院承辦人員查明；所囑調查事項如已明確，則視情形自行或函請本院所屬有關機關限期查復。
- (二) 本院所屬機關查復後，應先審查其內容是否完備，如尚未完備，可視情形自行調卷查明，或再函請該機關就不完備處補行查復；如已完備，應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經參酌該查復內容暨相關資料，如認法院於案件之處理並無疏失，應做成查復書，函復監察院。遇有適用法律之爭議時，並得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研討，俟獲結論後，通函各級法院參考，且將辦理情形記載於查復書。
 2. 經參酌該查復內容暨相關資料，如認法院於案件之處理有疏失，其屬訴訟程序之事項者，應由承辦廳處為適當之處理，但如該機關已先行為妥適之處理者，毋須另做處理。又審查結果認法官涉有疏失者，應會請本院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表示意見，以瞭解有無懲處必要，如認有懲處必要，

且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之規定，應速請該法院召開自律委員會妥處。就相關疏失部分，妥處完畢後，應做成查復書，函復監察院。

3. 辦理查復事項，經監察院通知已逾其所定函復期限時，如預計無法立即答復，得去函提出說明。

五 關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函來人民請願案之處理：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檢送人民請願文書，要求本院提供書面說明，俾作為其開會參考時，除應先會請業務單位就該請願文書表示意見，並將該意見呈核備用外，另應函復告知俟接獲該委員會開會通知後，再行提出說明。

六 關於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之處理：
經他機關函轉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請本院參處時，因立法委員對本院並無質詢之權利，為避免其間接質詢，以維憲法體制，應簽請不予答復，於奉核後存查或存參。

附錄四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處理人民陳訴之 相關復函

壹、行政訴訟部分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憲法第八十條所稱法律，是否僅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者為限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函。

二、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然所謂依據法律者，係指以法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抵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司法院釋字第

三十八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其僅為原則性、抽象性之規定，殊難全面作鉅細靡遺之規範，故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確保法律、命令之合憲性，乃有法令違憲審查制度之建立，以闡明法令之真意，補充憲法之不足。再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參照）；另判例係指最高行政法院在其諸多判決中，經過揀選審核程序，將其中具有作為先例價值者，製成判例要旨而公布，判例的地位與法令相當，在未變更前，對將來發生之同類事件，自有一般之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七版，第五十三至五十四頁參照）。台端指稱：憲法第八十條所謂「法律」，僅限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不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目前有效之判例云云，容有誤會。

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前段所定：「新法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舊法之規定」，係指新法施行前已經確定之裁判，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依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而言。

即該規定，並非關於法官審理再審事件之裁判期限。又「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中所列之辦案期限，從分庭即審判庭法官簽收案件開始起算，係因法官於案件分庭後始能開始閱卷審理及進行各項訴訟程序等情，本院前以○年○月○日（九一）廳行三字第○號函復台端，諒已知悉。

四、至台端○年○月○日函詢有關案件分庭審理等疑義乙節，本院亦以○年○月○日（九二）廳行三字第○號函復在案，茲再檢附該書函繕本乙份，請參考。

正本：○○○君

副本：

二、司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請就○○○先生建議裁撤行政法院，而將行政訴訟事件，劃歸普通法院審理等情，提供書面意見，俾供立法委員參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年○月○日台立司字第○號函。
二、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又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固有訴訟之權，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應由法律定之。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八、四六六號解釋參照），此乃大陸法系國家普遍採行之訴訟制度。基於行政訴訟在現代法治國家中的功能愈形重要，而二元訴訟制度，亦較能發揮行政訴訟專業化之功能，且我國行政訴訟法業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大幅修正施行，就行政訴訟制度作重大變革，將行政訴訟之審級，改採二級二審制，並增加訴訟之類型，擴大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對於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極有助益。故○君建議裁撤行政法院，將公法事件，亦劃由普通法院審判乙節，並非可行。

三、至於○君另建議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由訴願當事人及民意機關共推一定人選為審議委員

等節，非屬本院職掌，未便表示意見，併此敘明。

正本：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〇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因國庫債券事件，指稱財政部濫用職權，並具狀訴請該部賠償損害，惟不知何者為管轄法院，請予核轉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〇年〇月〇日「訴訟狀」。

二、按我國係採司法二元制國家，有關人民私權紛爭之解決，屬普通法院審判；至於因國家行政權之行使而導致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則屬行政法院審判。台端如認財政部涉有國家賠償責任而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者，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逾期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始得據以向普通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另台端如認該部濫用職權，而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謀求解決者，則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台端前揭書狀，並未載明欲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欲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未說明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本院無從據以核轉管轄法院。

正本：○○○君

副本：

四、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〇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致權益受有損害，應如何救濟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陳情函。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又對於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民眾因國家政府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權益受有損害時，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謀救濟。

三、行政訴訟新制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後，行政訴訟之審級，改採二級二審制，並增加訴訟之類型，擴大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目前除最高行政法院外，全國僅設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且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對於日益增加之行政訴訟事件，為求妥適裁判，法官認事用法自需相當時日，然本院仍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用以規範。

正本：○○○君

副本：

五、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八九）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行政訴訟法中「確認之訴」適用

上之疑義乙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信函。

二、按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新增「確認之訴」，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確認公法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及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訴訟三種類型，雖均不以提起訴願程序為必要，惟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又於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亦不得提起之。

三、本院僅職掌司法行政監督事宜，對於具體案件並無處理權限。台端所提之案例，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歉難提供協助。如台端尚有關訴訟方面之疑問，可逕洽各級行政法院所設訴訟輔導科請求協助。

正本：○○○君

副本：

六、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來函詢稱：人民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院未提出決定書時，人民可否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請求監察院提出等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者，應具備下列特別訴訟要件：（一）須因公法上原因而生之給付，有基於法令之規定者，如公保、勞保或全民健保之給付，亦有基於公法上之契約所生者，如因和解而締結之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生和解契約之履行等是；（二）須以請求財產上之給付或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為訴訟對象，例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養老給付或全民健保之醫療給付、請求閱覽卷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訊等是；（三）須原告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已屆清償期或雖未屆期但有以給付判決保護之必要；（四）須不屬於得在撤銷訴訟中併為請求之給付。（請參閱陳計男著，行政訴訟法釋論，初版，第一九六頁至二〇二頁）至前開 台端所詢人民可否依該規定，請求監

察院就人民陳情案提出決定書一節，事涉具體個案，應由審判機關依法裁判之。

三、又所詢關於前行政法院（現已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應否檢討及質疑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程序有欠完備等節，另移請各該機關參辦。

正本：○○○君

副本：

七、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十）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陳請釋示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是否包括依專利代理人規則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者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台端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函。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謂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係指本於法律或命令而取得與系爭訴訟事件相關之代理人資格者而言。至該款是否包括依專利

代理人規則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者乙事，於具體個案如有爭議時，應由審判機關依法認定之。惟如該專利代理人「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則得充任同條項第二款之訴訟代理人（參閱陳計男著，行政訴訟法釋論，八十九年一月初版，第一三三頁）。

正本：○○○先生

副本：

八、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一）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應具備之
資格等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
「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係指具有
與該訴訟個案相關之專業知識者而言，例如工
業技師、專利代理人、商標代理人等是，其資

格之認定，於具體個案應由審判機關依法認定之。又行政訴訟事件之分類，依個案之不同而異其名稱，例如土地增值稅事件、國防事務事件、教育事務事件……等不一而足，詳情請逕向各級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三、有關訴願法疑義部分，另移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

正本：○○○君

副本：

九、司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請就○○○先生所為請勿增訂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之建議，提供書面意見，俾供立法委員參考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年○月○日台立司字第○號函。

二、按行政訴訟法草案增訂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

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當事人一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導致司法資源浪費，而使權利真正受到侵害之人，無法迅速獲得救濟。又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行政法院所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對該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已據最高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亦係出諸相同之原理，故上開規定之增訂，實有必要。葉君前述建議，尚無足取。

正本：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就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繫屬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準用相關訴訟程序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陳情書。

二、按現行即新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繫屬之案件，於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因此，無論於新法施行前已提起而尚未終結之再審事件，或新法施行後始提起者，均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故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再審事件，其訴訟程序除行政訴訟法再審編另有規定外，係準用同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而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換言之，應認最高行政法院進行再審訴訟程序時，當事人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至台端詢及當事人前依舊法規定提起撤銷之訴，未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否於再審程序中，併依新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起給付之訴一節，因事涉具體個案，應由審判機關認定之。

正本：○○○先生

副本：

十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書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一）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行政法院對再審之訴是否得以裁定駁回及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是否為行政處分等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所明定。足見再審之訴無理由者，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而不得以裁定駁回，至再審之訴不合法者，則應以裁定駁回。又再審之訴，原為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然為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對於已確定之裁定，若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再審事由，亦許聲請再審，以求救濟（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參照），惟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行政法院均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又本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七一

二次全體審查會決議：「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程序上決議，屬司法權之作用，非行政處分，無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之適用」，請參考。

正本：○○○先生

副本：

十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書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一）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行政法院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均以裁定駁回，有無法律規定或大法官解釋等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

者，固得準用同法再審程序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參照），惟此僅在聲請再審性質許可之範圍內，始有其準用。茲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非提起再審之訴，而聲明不服之對象，又係裁定，故法院對於其聲請，無論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均應以裁定為之，尚無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二二號裁定，就類此情形，採相同見解，可資參照）。

三、至對本院大法官決議：「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受理」者，有無法律規定或大法官解釋，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業以○年○月○日（）廳行一字第○號函說明在案，請參考。

四、台端嗣後如有關於行政訴訟之法律問題，可就近向各級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正本：○○○先生

副本：

十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陳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再審聲請，時隔年餘，仍未審結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 二、台端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年度裁字第○號裁定，聲請再審乙案，業經該院於○年○月○日以○年度裁字第○號裁定在案。
- 三、按判決書應記載判決之理由；又對於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亦應附理由，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所稱理由，係指由事實導至結論（即裁判主文）之判斷過程，故裁判所應記載之理由，應以裁判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裁判主文者，並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七十九年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台端函詢法院裁判時未採納原告所提主張，究應否於裁判中記載理由一節，應由承審法院視具體個案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原則決定之。

正本：○○○君

副本：

十四、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指稱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再字第○號案，既於○年○月○日始行分庭，則該院（八九）院曜審三股○再○字第○號函謂該案於○年○月○日已在審理中，即有不實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於收案後，係由審查庭依書狀到院先後編號、訂卷及登錄簿冊，並進行審查程序。如有不合法定程序，而有補正之必要者，即送請主管庭長裁定，限期命為補正；其合於法定程序者，則向原審法院或其他機關洽調卷證，俟卷證調齊後，始依相關保密分案程序，分由審判庭法官（簡稱分庭）辦理，以便作成裁判。故最高行政法院所謂案件在「審理中」，係指案件已因收案而仍繫屬於該院者而言，不論案件是否已分由審判庭法官辦理，均包括在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八九）院曜審三股○再○字第○號函謂該院○年度再字第○

號案於八〇年〇月〇日在審理中，核與事實相符。台端前揭指摘，容有誤會。

三、至「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所列管之辦案期限，係從分庭即審判庭法官簽收案件開始起算，其立法理由，本院前於〇年〇月〇日（九一）廳行三字第〇號復 台端函中已有闡述，併予敘明。

正本：〇〇〇君

副本：

十五、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一）廳行一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法定之裁判期限，是否為除斥期間等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按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行政法院定之。」該規定於行政訴訟法修正時，移列於行政法院組織法。依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行

政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定之」，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八號令發布「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該規則第四條規定：「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各級行政法院研究法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等，可見法定裁判期限僅為訓示規定，並非法定不變期間，縱未遵守，該裁判仍屬有效。

正本：○○○君

副本：

十六、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對於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有所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〇年〇月〇日函。

二、本院頒訂「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乃基

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旨在督促承審法院能於規定之期間內依法妥適結案，該期間之長短，係在法官員額充足之條件下，就一般性之訴訟事件而為設計。惟法院受理之訴訟事件，性質繁簡不一，數量多寡亦難以預估，復因各法院人力配置輒有不足，如強行規定須一定於期限內結案，恐影響裁判品質，故前開辦案期限規則應解為訓示規定，並非法定不變期間或除斥期間。

三、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係指該訴訟事件本身於程序上或實體上應適用之法規，而非指該訴訟案件之辦案期限，另同條第二項所舉之「當然違背法令」，亦不包括違反辦案期限之情形在內。

四、至台端所詢辦案期限何以自案件分庭時起算一節，係因法官於案件分庭後始能開始閱卷審理及進行各項訴訟程序，故上開規則乃規定以案件分庭之時作為法官辦案期間之起算點，併此敘明。

五、檢附前開「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請參考。

正本：○○○君

副本：

十七、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建請修正行政訴訟郵票徵收辦法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徵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本院乃據以訂頒「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當事人預納郵票收支稽核要點」、「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等相關規定。故關於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依法當事人須先行預納郵票，且屬必要費用之項目。台端建請就裁判書之「顯然錯誤」，經當事人聲請更正時，應免予徵收郵資乙節，本院將審慎研討，並於前開規定修正時作為參考。台端熱心司法，提供建言，併此致謝。

正本：○○○先生

副本：

十八、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函詢最高行政法院有無權限擅改訴訟標的等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按政府機關各有法定職掌，彼此不能逾越，本院僅掌司法行政督事宜，對於具體個案並無處理權限。台端指稱前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前交通部電信總局）非法降職減俸，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竟遭該院擅改為調職事件，又訴請延退，亦遭更改為退休事件，再以裁定駁回等情，究僅為案由之歸類，抑或為訴訟標的之變更，事涉具體個案，應由審判法院認定之。如不服各該裁定，請檢具相關事證，依法聲請再審，以謀求解決。

三、至 台端如欲查悉所涉行政訴訟進行之詳情，請逕向受訴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正本：○○○君

副本：

十九、司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貴委員函詢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表示之見解與現存判例不符時，行政機關應以何者為準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委員辦公室○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又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故原機關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程序，訴經行政法院就實體判決確定者，各關係機關均應受其拘束，如主張該確定判決與現存有效之判例抵觸而有所不服時，應循再審程序以謀解決。

正本：立法委員○○○

副本：

二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速別：

主旨：台端建請將關於交通裁決之聲明異議案件，改歸行政法院審判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台端右開建言，立意固佳，又現行行政訴訟雖已採二級二審制，然目前僅在北、中、南三區各設一所高等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均甚遼闊，若遽然將前揭案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審判，則人民之應訴將相當不便。至於日後是否加設行政法院及將交通裁決聲明異議案件，移歸行政法院審判，本院刻在審慎研議中。

三、台端熱心司法，百忙中抽空提供建言，併此致謝。

正本：○○○先生

副本：

貳、公務員懲戒部分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 台端指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議決涉嫌違法等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函。

二、按政府機關，各有法定職掌，本院職掌司法行政監督，對於具體訴訟或懲戒案件，並無審理之權。有關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審判，係本院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掌，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審理公務員懲戒事務，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議之權限，不受任何干涉，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參照），是本院對其受理之審議案件，不得為任何之指示，以免影響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議之精神。 台端涉及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遭議決○○，並停止任用○年，因 台端多次聲請再審

議，除其中一次經議決為「原議決及各再審議之議決均撤銷。○○並停止任用○年」外，其餘均經該會駁回。 台端如認上開議決，具有法定再審議事由，得檢具相關事證，依法聲請再審議。

三、至 台端另指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有諸多缺失一節，本院於八十六年六月即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著手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法工作，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後，隨即在同年十月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本院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重新將該草案函送立法院。之後，為配合司法改革而就上開草案再予修正，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正由該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審查中。

四、台端百忙中抽空對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提出修法建議，併此致謝。

正本：○○○先生

副本：

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二）廳行三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 台端函詢公務員懲戒制度研修之現況等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聲請書。

二、本院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六號等解釋意旨，即於八十六年六月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法工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後，隨即在同年十月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本院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重新將該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後，為配合司法改革而就上開草案再予修正，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該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審查完竣，俟黨團協商後，將送

立法院院會處理。

三、至 台端○年陳情案之處理情形，本院業已於○年○月○日以（）廳行二字第○號書函回覆在案，併此敘明。

正本：○○○先生

副本：

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九一）廳行二字第○號

附件：無

主旨：台端建請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公務員因預算、採購事件有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審計官得逕檢具移送書，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一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年○月○日函。

二、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有二，一為提案彈劾移送審議之監察院，二為對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逕

行移送審議之主管長官。台端建議參考預算法第九十五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增訂公務員因預算、採購事件有違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審計官得逕行具懲戒移送書，連同證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一節，頗具創意，將留供日後修法之參考。台端熱心提供建言，併此致謝。

正本：○○○先生

副本：